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学素质教育阅读丛书

成功启示录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拉大锯，扯大锯，姥姥家里唱大戏。

——童谣

鲁班爷有眼不识泰山

这首谁都耳熟能诵的儿歌，使人很容易联想到大锯的发明人，中国木匠和泥水匠的祖师爷——鲁班。

鲁班是我国战国时期有名的能工巧匠。他姓公输名般，因为是鲁国人，“般”又与“班”同音，大家就惯称他为“鲁班”。鲁班只不过是个手艺人，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名气？甚至把他的名字编成成语千古流传呢？

这里讲两个小故事。

鲁班从小爱干木工活，因为他吃苦耐劳，心灵手巧，很快成为一名优秀的木匠，不少人纷纷拜在他门下，成为他的徒弟。

一天，鲁班带领徒弟上山伐木，准备造房子。树干又高又粗，真是造房子的好材料。他们挥动斧子，“吭唷，吭唷”地叫着号子拼命地砍，干得汗流浹背，膀酸腕麻，好半天，才砍倒三五棵树。

第二天清早，鲁班又带了众徒弟上山。他心里非常着急，爬山的时候，用力拉了一把野草，不料手被划破了，鲜血染红了手掌。

“咦，这野草叶子怎么会如此锋利？”他用嘴吮了吮手指，拉起野草叶子仔细看了起来。原来这种野草叶边长着又密又锋利的小尖齿。他用草在手上划了一下，果然又是一道口子。

“哦，想不到这些小利齿居然这么厉害！”他突然眼睛一亮，心中似乎悟到了什么，顾不得伤口疼痛，立刻下山。他来到铁匠铺，请铁匠试打了一段边缘有小尖齿的铁条，铁条两头安上木柄。他和徒弟各拉一端，在一块木材上一来一往地拉了起来，木头很快被一锯为二，既省力又省时。鲁班从生活实践中发明的这种工具，就是现在木工干活不可缺少的锯子。

鲁班自发明锯子尝到甜头以后，又开始动脑子琢磨起另一件事来：木材用锯子破开以后，表面毛糙不平，怎样才能使它光滑平整？这道工序历来不是用斧子削，便是用刀子刮，十分费事。他反复研究，屡屡试验，终于又发明了一种新工具：在一块平整的木头中间嵌上锋利的刀，在不平整的木材上来回推动，这种办法又省力又省时，木面刨得非常光滑，这就是“刨子”。

鲁班连续发明了锯子和刨子以后，前来投师学艺的人更是挤破了门槛，鲁班来者不拒，办起了木工作坊。有一天，他正在传授徒弟技艺的时候，发现徒弟泰山不按他设计的式样制作，刚开口询问，泰山就滔滔不绝地申辩，鲁班大为震怒，当即把泰山赶出作坊。

三个月后，鲁班去城邑办事，发现市场上有好几组精巧别致的家具，商贩们竞相购买。鲁班大为惊奇，上前一问，才知道是自己原来的徒弟泰山的

杰作，鲁班后悔不迭，拍着脑袋叹道：“我真是有眼不识泰山啊！”

从这两个故事中，我们可以得到许多有益的启迪：生活是创造的源泉；木匠干的是个手艺活，手艺活不能光凭力气，还要靠脑子；要有勇气在关公面前耍大刀，去班门弄斧，弟子不必不如师，要敢于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一个人不应该担心自己地位不高，
而应该担心自己道德是否高尚；
不当为收入菲薄而害羞，而应当为
知识不广博而耻辱。

——张衡

“南阳通人”张衡

东汉年间，南阳县有个叫石桥镇的地方，张衡就出生在这里。

张衡的祖父虽然做过官，但是为官清正，家中并没有什么财产。等到张衡的父亲去世后，他家的日子就变得艰难起来。

为了读书，张衡吃了许多苦头。因为当时纸还没推广使用，字大都写在竹片或木板上，特别有钱的人家就写在绢绸上面。像张衡这样的贫家孩子，只能抱着一捆捆的竹简，一片一片地读。

那时候，用竹简写成的一部长书，能挑好几担，装上大半车。张衡把竹简捧在手里沉甸甸的，一会儿胳膊就酸了。他还要小心翼翼，生怕弄断穿竹简的牛皮带子。

就这样，张衡读完了家里的所有竹简，又到镇上的亲朋好友家去借。他学习特别刻苦，达到“如川之逝，不舍昼夜”的程度。没过几年，张衡就读遍了镇上所有人家的书。

除了读书以外，张衡还经常观察工匠们干活。他在水力鼓风炉旁边，一站就是半天，把工匠们烧旺炉火，冶炼铁水，制作铁器的过程，看了个仔细。

在石桥镇，张衡算是一个有学问的人了。但是，他一点也不满足，他要到书多、有学问人多的地方去学习，要到名山大川去游览，开阔眼界，这在古时候叫做“游学”。

张衡在长安停留了一年，他四处拜访有学问的人，听老人讲历史故事，看商人们做生意，观察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张衡把听到和看到的事，都记了下来。

沿着黄河，张衡来到了洛阳，通过朋友的介绍，他参观了全国最高学府“太学”，并且在这里读了许多文学、哲学和自然科学的书籍。

三年后，张衡回到南阳，他把自己游历长安、洛阳的见闻写了下来，这就是著名的《二京赋》。为了写好《二京赋》，张衡写了改，改了又写，前后共用了十年的时间。《二京赋》写好以后，轰动了地方和京城，读书人都争着阅读。可惜，因为《二京赋》太长了，没能流传下来。

之后，张衡潜心研究了西汉大辞赋家扬雄的《太玄经》及墨翟的《墨经》，书中涉及到许多有关天文、历算、几何学、力学和光学方面的知识。三年苦读的结果，使张衡从中获得了别人不可企及的丰富的知识，为研究天文、历算等自然科学问题打下了理论基础。

张衡的名气越来越大，他不但是文学上的歌赋大家，而且对天文、地理、历算、绘画等也很精通，被众人誉为“南阳通人”。

公元 115 年，汉安帝听说张衡在天文上有高深的造诣，就任命张衡为掌管天时、垦历的太史令。

接受任命以后，张衡高兴极了。他可以按照自己的兴趣，更多地研究天文学，尽情施展他的聪明与才智了。不论严冬还是酷暑，每逢晴朗的夜晚，张衡都独立高台，记下星星在天空上的位置。为了掌握月亮圆缺的变化，有一个月，从初一到十五，张衡晚上没有睡过一次觉，记下了月亮盈亏的全部变化。

张衡把自己对月亮和星星的观察、解释都写在了一部叫《灵宪》的著作里。张衡在距今 1800 多年前对星月的观察，十分接近近代科学家的观察，这是多么了不起的事情啊！

随后，张衡又研制出新的天球仪——浑天仪。为了使浑天仪能自行运转，张衡采用齿轮系统把浑天仪和计时用的漏壶联系起来，巧妙地使浑天仪一昼夜运转一周，把天象变化形象地演示了出来，也被称为水运浑象。水运浑象是世界上第一架有明确记载的用水力发动的天文仪器。为了说明这个仪器的结构和原理，张衡还写了《浑天仪图注》一书，一直流传到今天。

根据这本书，我们现在可以知道汉代的浑天仪是什么样子，汉代的人怎样理解天象的变化。这本古书在我国天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博闻强记，多思多问，
取法乎上，持之以恒。
——茅以升

坐堂大夫张仲景

东汉末年，我国出现了一位伟大的临床医学家张仲景。他不仅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以精湛的医术救治了许多病人，而且写出了一部创造性的医学巨著《伤寒杂病论》。这部巨著的问世，使我国临床医学和方剂学，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

张仲景出生在没落的官僚家庭。其父张宗汉是个读书人，在朝廷做官。由于家庭的特殊条件，他从小有机会接触到许多典籍。他也笃实好学，博览群书，并且酷爱医学。他从史书上看到扁鹊望诊齐桓公的故事，对扁鹊高超的医术非常钦佩。从此他对医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也为后来他成为一代

名医奠定了基础。

当时的社会，政治黑暗，朝政腐败。农民起义此伏彼起，兵祸绵延，黎民百姓饱受战乱之苦，加上疫病流行，很多人死于非命。而官府衙门不想办法解救，依旧争权夺利，尔虞我诈。这使张仲景从小就厌恶官场，怜悯百姓，萌生了学医救民的愿望。汉桓帝初年，十岁的张仲景拜同郡医师张伯祖为师，学习医术。

张伯祖当时是一位有名的医家。他性格沉稳，生活简朴，对医学刻苦钻研。每次给患者看病、开方，都十分精心。经他治疗的病人，十有八九都能痊愈，因此他很受百姓们的尊重。少年张仲景跟他学医非常用心，无论是外出诊病、抄方抓药，还是上山采药、回家炮制，从不怕苦怕累。张伯祖非常喜欢这个学生，便把自己毕生行医积累的丰富经验，倾囊相授，全力栽培。张仲景博览医书，遍尝百草，广泛吸收名家医道的经验用于临床诊断，进步很大，很快便成了一个有名气的医生，当时的人称赞他“其识用精微过其师”，即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尽管张仲景从小就厌恶官场，轻视仕途，但由于父亲的逼迫，汉灵帝时，张仲景参加了廷考，并且考中了。在建安年间，被朝廷派到长沙做太守。但他仍用自己的医术，为百姓解除病痛。在封建时代，做官的不能随便进入民宅，接近百姓。可是不接触百姓，就不能为他们治病，自己的医术也就不能长进。于是张仲景想了一个办法，择定每月初一和十五两天，大开衙门，不问政事，让有病的百姓进来，他端端正正地坐在大堂上，挨个仔细地为群众诊治。他让衙役贴出安民告示，告诉老百姓这一消息。他的举动在当地产生了强烈的震动，老百姓无不拍手称快，对张仲景更加拥戴。时间久了便形成了惯例，每逢农历初一和十五的日子，他的衙门前便聚集了来自各方求医看病的群众，甚至有些人带着行李远道而来。后来人们就把坐在药铺里给人看病的医生，通称为“坐堂郎中”，用来纪念张仲景。

张仲景看到百姓对他非常信任，在医术上也就更加精益求精，不断探索。他大量采集民间验方，进行认真研究。有时甚至不畏路途遥远，拜师取经。有一次他听说襄阳城里的同济堂，有个绰号“王神仙”的名医，对治疗疟疾很有经验。他立即带着行李，长途跋涉几百里，去拜“王神仙”为师。对“王神仙”在药性、医道各方面的独到之处都用心学习研究，获益匪浅。

虽然张仲景的医术非常高超，但有些病他也不能医治。东汉末年，战乱带来的瘟疫，前后达五次之多。张氏家族原有 200 多人，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就被瘟疫伤寒病夺走了 100 多人的生命。一些庸医和所谓名医，趁火打劫，赚昧心钱，忘记了做医生的本分。张仲景对这些人非常气愤，痛加斥责，决心要控制瘟疫的流行，根治伤寒病。从此他“勤求古训，博采众方”，刻苦研读《素问》《灵枢》《八十一难》《阴阳大论》《胎产药录》等古代医书，继承了《内经》等古典医籍的基本理论，广泛借鉴其他医家的治疗方法，又结合个人临床诊断经验，研究治疗伤寒杂病的方法，并于公元 205 年开

着手撰写《伤寒杂病论》。

5年之后，张仲景终于写成了划时代的临床医学名著《伤寒杂病论》，共16卷。经后人整理成为《伤寒论》和《金匱要略》两本书。《伤寒杂病论》系统地概括了“辩证施治”的理论，为我国中医病因学说和方剂学说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后来该书被奉为“方书之祖”，张仲景也被誉为“经方大师”。

青少年朋友们，你们从这则故事受到什么启迪？我想至少可以得到两点启示。

第一、中学时期正是人生的黄金时期，历史上和今天的有成就者，无不在这个时期就发奋成才。人生大厦的基础是在青少年时期奠定的。这个基础打得好坏，关系到人一生的发展。

第二、要学用结合，把知识运用于实践，培养自己动手解决问题的能力。“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从书本上得来的东西终究是肤浅的，要亲身实践，才能深刻透彻地了解其中的内蕴和精髓。

业精于勤，荒于嬉。

——韩愈

在书坊里读书的王充

王充是我国东汉时期一位杰出的哲学家、思想家。他用了毕生的精力，博览群书，花了30多年的心血，熟练地运用许多自然科学知识，完成了巨著《论衡》，给后人留下了一份宝贵的精神遗产。

在这部共有85篇20多万字的《论衡》中，作者根据自然界的客观规律，论证了潮汐与月亮的运行的关系、湿度与琴弦的张力的关系、云雾与雷电形成的原因等等，雄辩地批判了鬼神主宰世界的迷信思想，并大胆地提出了无神论观点，建立了自己的唯物主义思想体系，对我国古代哲学思想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王充之所以能成为杰出的思想家，还得从他的青少年时代说起。

少年时代的王充聪慧好学，虽然家境贫寒，父母却节衣缩食，千方百计供他上学馆念书。从8岁到15岁，王充一直是学馆里学习最刻苦、成绩最优秀的学生。15岁那年，乡亲们看他有出息，纷纷捐钱，保送他进了京都洛阳太学深造。

王充是幸运的，当时在太学执教的是东汉名儒班彪。名师出高徒，王充没有辜负乡亲们的期望，如饥似渴地学习功课，但是他从不生吞活剥。渐渐的，爱独立思考的他开始不满足于在太学里学到的东西了。

同学们发现、只要没有课，王充便独自一人出门，而且一去就是半天。他会干什么去呢？有几个好事的同学感到捉摸不透，就悄悄地尾随其后想看

个究竟。

当时东汉王朝正处于兴盛时期，首都洛阳城里更是一片繁荣。只见王充三转两拐的，来到城中的闹市区。

“好哇，原来这小子不在太学里老老实实温功课，却天天跑出来逛大街！我们都以为他每天点灯熬油用功到半夜，原来他大白天里串街走巷好逍遥哪！”几个同学偷偷商量着，打算把他当场捉住，并羞羞他。

刚这么说着，却突然不见了王充的影子。奇怪！他躲到哪儿去了呢？几个同学连忙一个铺子一个铺子地寻找起来。

终于，他们在一个书坊里发现了目标，只见王充站在一排书架前，捧着一本书，正在全神贯注地阅读着。

“好一个王充，原来你躲在这里用功哪！”一个同学从背后拍着王充的肩膀说，“怎么，太学里的书还不够你读的吗？”

王充吓了一跳，转身见是自己的同学，连忙做了个手势，朝那边坐在账柜后面的书坊老板努了努嘴，小声说：“别大声嚷嚷！这儿的书又多又好，很多是太学里看不到的，我没有那么多钱，买不起，只得常常跑到这儿来看。要是让老板发现我这个人光看不买，会把我轰出去的。”

其实，书坊老板早就注意到了这个青年人。他差不多三天两头来，一翻开书，就似乎什么都忘记了，一会儿点头微笑，一会儿紧蹙双眉，一会儿又沉思默想。有好几次，书坊老板托着店门板，不得不对他说：“年轻人，我该关门啦。你要是还拿不定主意该买哪一本书的话，明天再来吧！”

王充听着，依依不舍合上书，不好意思地朝老人笑了笑，离开书坊。

如今，老人知道他是太学里的学生，如此好学，就愈加喜欢他。他径直走到王充的跟前，亲切地拍着他的脑袋说：“小伙子，你喜欢读书，以后只管来，只要书不弄坏就行了。”

得到书坊主人的允诺，从此，王充便把课余时间全泡在了书坊，几乎读遍了这里的每一册书。

化学家门捷列夫说过：“天才就是这样，终生努力，便成天才。”勤奋炼就了无数的思想家、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和能工巧匠。王充的成才，也正说明了这个道理。

锲而舍之；朽木不折；

锲而不舍，金石可镂。

——荀子

能默写医书的华佗

东汉末，三国初，有位医道高明的医学家，对内、外、妇、儿、针灸各科都十分精通，尤其擅长外科。早在 1700 多年前的三国时期，他已能使用麻

醉术进行大手术，几乎妇孺皆知的他给关羽刮骨疗毒的故事，一方面渲染了武圣关羽的神勇坚毅，另一方面也显示出一代名医的高超医术。我们这里要介绍的正是千古神医——华佗。

华佗出生在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县）的一个贫苦家庭。少年时期，他母亲生急病死了，使他伤心到了极点，心想：“为什么没有人能治好我母亲的病？”从此，他暗暗下决心，长大后要当一名好医生，为穷人治病，为天下人解除病痛。

后来，他听说琼林寺的一位长老医道很高，便跋山涉水前去拜师。长老见他十分诚心，言谈举止又那么谦虚，便收他为学生。

华佗白天勤快地干杂活，处处手勤腿快，一丝不苟，空闲就去观察师傅诊病开方，把师傅的方法一一记在心里，还默默地回想体会。晚上，他在油灯下专心攻读医书。整理师傅的药方。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华佗的医术也大有长进了。

一天，长老突然昏倒在卧室。师兄弟们个个都惊慌失措，只有华佗十分冷静。他先观察了师傅的脸色，再静静地凝神为师傅把脉，最后平静地站起来，说：“大家不必惊慌，师傅的脸色正常，脉象平和有力，不像有大病，会好的。”

话音未落，师傅突然睁开眼，一骨碌坐起身来，哈哈大笑道：“只有华佗及格，我只是想考考你们。”

又有一回，华佗回到房间，见刚才匆忙离开时，桌上未及整理的医书被烧毁了。他不慌不忙，静静地把医书从头到尾一字不漏地默写了出来。师傅拿来一看，只字不差，心里十分高兴。原来这也是师傅专门安排的，有心考察一下华佗的学习成绩。

华佗刻苦学习，虚心求教，认真临床治病，不断积累经验，在外科、麻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地方官和朝廷听说华佗医道高明，妙手回春，都想请他去做官。华佗乐意在民间行医，厌恶官场上的那一套，对于他们的邀请，都婉言谢绝了。

曹操素来患有偏头痛，听说华佗医术神奇，就派人来请华佗治病。华佗给曹操诊断以后，选择了针灸的穴位，给曹操扎了几针，头就不痛了。曹操很高兴，要把华佗留下来，好随时给他治病。华佗不求名利，当然不愿意只给曹操一个人服务。他借口接到家信，要回家一趟。华佗到家以后，推说妻子有病脱不开身，不肯回到曹操那里去。曹操多次写信催他回来，他根本不理睬。

双方僵持了一段时间，惹得曹操大发雷霆，他派人把华佗抓回关进监狱，不久，威武不能屈的一代神医被无辜杀害了。这给我国医药事业的发展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失，这也是曹操一生中办的一件很大的错事。

青少年朋友们，从华佗的成才过程中你们会发现：成功，其实并不神秘。它不过是踏踏实实地苦学，终身不辍地努力和一个远大美好的理想。“勤”

和“苦”是事业成功的本源、创业成才的“天梯”。只要横下一条心，一步一个脚印，沿着苦学成才的“天梯”艰苦攀登，披荆斩棘，不回头，不动摇，终能越过“中天门”，登上“十八盘”，到达成才的“玉皇顶”，去领略那“一览众山小”的境界。

头悬梁，锥刺股，如囊萤，如映雪
——《三字经》

凿壁偷光的匡衡

中国古代贫寒人家子弟勤勉苦读的事例不胜枚举：为防读书困倦，东汉时的孙敬用绳子把头发扎住吊在屋梁上；战国时，苏秦用锥子刺大腿。晋朝人车胤、孙康，家穷点不起灯，一个在夏天晚上用白布袋装着萤火虫来照亮读书，一个在冬天夜里映着雪光看书。下面要讲的是西汉时少年匡衡凿壁偷光、当佣读书的故事。

秋末冬初，黄昏的太阳已早早地下山去了，嫣红的霞光透过一间间破旧的茅草房，洒在村头的一棵大柳树下。树下坐着一个七八岁的男孩，虽然身上衣衫缀满补丁，却浆洗得干干净净，此时他正捧着一本书，认真地读着。

“阿衡，天都快黑了，赶快进屋吧。”一个年轻的妇女，唤着正在看书的儿子。

“娘，这书明儿就要还了，我得赶紧读完它。”小匡衡头也不舍得抬。

“儿啊，你如此用功，如果累坏了身子，叫娘怎么对得起你死去的爹……”母亲说着，抹起了眼泪。

匡衡见状，这才顺从地合上书，揉揉冻得通红的小脸，跟母亲进了屋。

家里穷得买不起灯油，点不起灯，匡衡有书不能读，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母亲理解儿子的心情，让他到隔壁借点灯油来读书。到了隔壁王大妈家门口，他犹豫良久，刚伸手想敲门，很快又缩了回来。家中一贫如洗，借了灯油，明天拿什么还给人家？母亲含辛茹苦抚养自己，不能再给她增添负担了。

躺在床上，匡衡双手抱着书，翻来覆去，怎么也难以入睡。草顶泥墙的屋子，外面一刮风，屋内冷飕飕的，匡衡猛一翻身，瞥见和王大妈共用的那堵土墙，因年久失修，竟漏进一丝微弱的光来。他赶紧跳下床，用瓦片轻轻地刮开这条缝隙。很快，一线灯光，穿过窄缝，斜斜地照在床上。他立即拿起书，凑着这一线光亮如饥似渴地读着。

每晚，守着这一线光亮，匡衡一本又一本地读着。他忘了贫穷，忘了寒冷，忘了世界上的纷扰，完全沉浸在书里的美好境界中。

转眼又到了秋天。家里的唯一的一棵苹果树结满了又红又大的苹果，母子俩一个也舍不得吃，全挑到街上去卖。匡衡一边看书，一边守着两筐苹果。这时，走来了个管家模样的中年人，看看果色不错，全买了下来，叫匡衡母

亲送到镇上谢官人家去。

“谢官人家要这么多苹果？”半路上匡衡好奇地问。

“咱们谢府啊，可是大户人家，别说乡下上好的田地有上万亩，光是书房里的书啊，就有几十架，整整齐齐排着，排场可大啦。”管家一高兴，话就多了。

有钱人买书当摆设、讲排场，穷人家想读书却不能；言者无意，闻者有心，匡衡灵机一动，想出了个主意。他一把拉住管家，央求道：“大管家，我爹去世早，全靠母亲一人拉扯我长大，如今我也大了，您能否引荐我到谢官人家去当个佣人，让我能减轻母亲的负担？”

中年人看他如此懂事，便满口应承下来。

半个月后，匡衡当上了谢府的小佣人。他虽然人小体弱，干活却十分卖力。一大早，就把里里外外院子打扫干净，然后把客厅、内房收拾好。看看四周窗明几净、一尘不染，最后他便去整理书房。整理书房是他一天中最快活的事，他轻手轻脚地，非常仔细地掸着灰尘，生怕一不小心，书会逃掉似的。

到了领工钱的时候，匡衡却把这工钱全交还给了谢官“孩子，为什么你不收工钱？”谢官人不解地问。

“老爷，我家里穷，买不起书，可是我却非常想读书，您能否借几册书与我读，这工钱权作借书的租金，行吗？”

谢官人被这孩子好学的精神深深打动了，他沉吟了片刻，把工钱放回匡衡手中，亲切地对他说：“你小小年纪想读书，真是个好有出息的好孩子。这样吧，工钱你照收，以后干完活，有空只管到书房来挑书看，只是别把书弄丢就是了。”

就这样，匡衡吃住在谢府，每天干完分内的活，就一头扎进书房，一本接一本拼命地读。长期下来，他读了很多很多书，学问越来越大，终于成了我国西汉时期著名的经学专家。

逆境出人才。人的坚强意志和顽强的生命力，往往是在逆境——困苦、挫折、失败中炼就的。因此，学会在逆境中铸造自我、锻炼自我是十分有益的。要知道，在学习和创造性活动中，挫折和失败远远多于成功。就是你们解一道稍微复杂的数学题，也常常是在多次失误、试探之后，才会从中找到最佳的解题方法，更何况在科学和人生的道路上去探索、开拓呢？

人生能有几回搏。

——容国团

敢于拼搏的容国团

1939年，容国团出生在香港东区一个穷工人的家庭。

他的父亲容勉之，祖籍广东中山县，19岁那年背井离乡，到香港当上了

一名海员。家境虽然十分困苦，可是，容勉之却不惜一切代价，想方设法要培养儿子成才。

容国团没有辜负父亲的期望，学习成绩很好，而且无师自通，乒乓球打得十分出色，13岁那年，他就被选拔进了东区队，先后击败了香港不少乒乓高手，被誉为“东区小霸王”。可是，这时他父亲得了严重的胃病，被老板解雇了。家里断了一切经济来源，容国团只好退学，到一个鱼行当童工，靠每月70多元工资维持家庭生活。

鱼行老板为了提高自己的声望，成立了一个“东区买手部”乒乓球队，容国团一面做工，一面打球，很快成了球队的顶梁柱。

1954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香港工联会举办乒乓球表演赛等活动，以庆祝这个伟大光辉的节日。

容国团所在俱乐部的理事长是个极端的反动分子，他拒绝参加庆祝活动。容国团只得以个人的名义，去参加单打表演。就为这件事，容国团被迫离开了俱乐部，失业在家。

不久，工联会的负责人知道了容国团的困境，便帮助他找了一份工作。容国团白天上班，晚上辅导别人打球。后来，工联会考虑到他又要上班，又要陪人打球，会荒疏球艺，便安排他专业练球。他心情舒畅，家人的生活又有了保障，所以，他便把全部心思和精力都用在练球上，技艺有了突飞猛进的提高。这一年，香港举行乒乓球公开赛，他和队员们过关斩将，取得了团体冠军，还获得了双打冠军，并摘取了单打的桂冠。他一人独得三项冠军，轰动了香港。“东区俱乐部”的那个理事长又悔又恨，心里酸溜溜的。

1956年，日本国家乒乓球队访问香港。对容国团怀恨在心的人和日方商定，比赛只打个人对抗，并安排他与当时的世界头号种子选手荻村对阵。他们这样做是想灭容国团的威风，也好让工联会难堪。

容国团初生牛犊不怕虎，以他快速推挡的绝招，弄得蝉联过好几届世界冠军的荻村疲于奔跑，连连失手，终于败下阵来。

打败世界冠军的荣耀并没给容国团带来欢欣和顺利，反而招致了更深的忌恨和更大的报复。生活的困苦，使他病倒了。他知道在香港已没有出路，内心感到十分苦闷，便暗暗下决心，要寻找机会离开这块是非之地。

他去找工联会帮忙，很快就有了消息。这天，工联会的人告诉他，国家体委主任贺龙元帅亲自过问了这件事情，请他尽快回去治病，并继续打球。

1957年11月，游子回到了祖国母亲的怀抱。容国团的病很快治愈了。他体力充沛，信心十足，提出“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口号，立誓三年之内争取夺得世界冠军，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为祖国争光。

他的豪言壮语提前实现了。在第25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中，他所向披靡，一路夺关攻隘，最后又以三比一击败了身经百战的西多，成为新中国第一个世界冠军，为新中国体育史书写了光辉灿烂的第一页。

喜讯传来，全国欢腾。周恩来总理亲自接见了凯旋归来的容国团。

容国团得到了极大的鼓舞，在 1961 年举行的第 26 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上，作为主力，与队友一起奋力拼搏，打败了日本队，第一次夺得了男子团体冠军，向世界显示了中国乒乓球的强大实力。

容国团的卓越贡献，其意义不仅仅只在体育事业上。自此，中国掀起了“乒乓球热”，以后，又有了“乒乓球外交”，使银球成为了我国的“国球”。

他的生命，凝聚在乒乓球的强劲旋风之中，永远激励着人们去努力拼搏。

少年有志，没待成家先练笔；
学者不倦，已得文凭尚温书。

——李人凤

“抄书”成才的宋濂

宋濂是明朝初年的一位著名学者。他学识渊博，被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任命为翰林学士，所以人们都叫他“宋学士”。他一生写过很多文章，都收集在《宋学士全集》这本书中。

宋濂出生在书香之家，爷爷、父亲都读过许多书，母亲也是个知书达理的大家闺秀。可惜，有一年闹瘟疫，仅仅一个月，爷爷和父亲就相继病逝。为了躲过灾难，母亲带着襁褓中的宋濂回到了娘家。年轻守寡的母亲是个有远见的刚强女子，为了养育宋家这棵独苗，她含辛茹苦，决心一定要把儿子培养成为一个有知识的人。

从此，母亲一边帮人家做针线活，一边教儿子认字块，还手把手教他练大字。七岁的宋濂不但认得了 2000 多字，而且还能写一手工整的小楷。

一天，母亲坐在窗边做针线活，看儿子心不在焉地把字块移过来挪过去，撒了一地。

“儿啊，不舒服吗？”母亲放下手中的活，摸摸儿子的额头。

“不，我没病，就是心里烦！”

“烦什么？快告诉娘。”母亲心疼地搂着儿子瘦小的肩膀。

“娘，我已经七岁了，光认字块、练字有什么用，我要念书、看书。”

“念书？”母亲环视了简陋的屋子，看看破旧的桌椅，重重叹了口气。

看着母亲为难的样子，懂事的宋濂不再说什么，默默地捡起字块读了起来。

母亲回到窗边，重新拿起针线，看着手中的衣物，她忽然眼睛一亮，忙安慰儿子说：“有了，妈想办法借书给你读。”她告诉儿子，手头这些活是县城李举人家的，听说李家有许多藏书，等活儿完工送去时，顺便求他借几本书。

这个主意使宋濂顿时兴奋起来，他忙不迭地为母亲穿针引线，还缠着母亲要学缝扣襻，母亲理解他的心情，每天起早贪黑，衣物很快就做好了。

几天后，宋濂跟随母亲来到李家。李举人得知七八岁的孩子如此想读书，破例让他进书房自己去挑一本，但必须在一个月后完好无损地归还。

小宋濂站在书柜前，踮起脚左看看右瞧瞧，抽出了一本《左传》。

抱着《左传》，小宋濂如获至宝，一回家就埋头读了起来，可过了一会儿，他却急急忙忙找来笔墨，铺开纸，母亲不解地问：“整天闹着要看书，如今书来了，又练什么字？”

“娘，这借的书，很快得还给人家，从现在起，我借到一本书就抄一本，借一百本就抄一百本，这样我不就有了自己的书了？”

抄书，说来容易，做起来却并不轻松。时值腊月，天寒地冻，家中只生了一个小小的火盆，连呵口气都能结成雾。写不了几个字，手指就像针扎般疼痛。母亲把儿子的小手捂在自己怀里，手暖和了点，可是砚台里的墨汁又冻住了。

一个月后，宋濂恭恭敬敬地把书还给了李举人，还不无自豪地告诉他，自己也有了一本。

“抄了一遍？”李举人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于是又借给他一本《国语》。

几年下来，宋濂就有了几十部手抄书，除了上面提到的《左传》《国语》外，还有《战国策》《诗经》之类的书；那套手抄《史记》有52万字呢。

读书还得有名师指点，他听说邹家庄有位有学问的先生，就背了干粮，走了两天多路寻到邹先生家。邹先生是当时一位大学者，前来求教的人很多，轮到宋濂已是午饭时候了。他毕恭毕敬地站在房檐下，直等到先生午睡醒来，才去请教。

半个月后，邹先生推荐他到邻县义乌学堂去求学。他求学心切，第二天尽管满天风雪，他还是背着沉重的书箱上了路。到了学堂门口，他又冷又饿又累，竟一头栽倒在地，不省人事。

为了念书，宋濂从小到大吃了不少苦，如今坐在教室里，他心里比吃了蜜还甜。学堂的学生大都是阔佬官家子弟，个个穿着绫罗绸缎，天天吃着山珍海味，宋濂虽是粗食布衣，但却非常满足，从此苦心攻读，后来果然成了大文学家。

要做科学的苦工，要养成严谨忍耐的习惯，要学会干科学中的粗活儿。

——巴甫洛夫

祖冲之与圆周率

在我国古代南北朝时期的南朝，有一位杰出的科学家——祖冲之。

祖冲之自幼喜欢数学，在父亲和祖父的指导下学习了很多数学方面的知识。一次，父亲从书架上给他拿了一本《周髀算经》，这是一本西汉或更早

的著名数学书。书中讲到圆的周长为直径的 3 倍。于是，他就用绳子量车轮，进行验证，结果却发现车轮的周长比车轮直径的 3 倍还多一点。他又去量盆子，结果还是一样。他想圆周并不恰好是直径的 3 倍，那么圆周究竟比 3 个直径长多少呢？

对于这个问题，自古以来，就有很多数学家花费了大量的心血，想求得准确的数值。这是一个很耐人寻味的问题。人们把它称为圆周率，即圆的周长与其直径长之比。通常用希腊字母 π 来表示。

我国对 π 值的研究，很早就开始了。在公元前 100 多年的《周髀算经》里，有“周三径一”的记载，也就是说 $\pi=3$ 。东汉时，

张衡认为 $\pi = \sqrt{10} = 3.16$ 。三国时，刘徽算出 $\pi = \frac{157}{50} = 3.14$ ，后来又算出 $\pi = \frac{3927}{1250} = 3.1416$

科学是没有止境的，也是没有平坦的道路可走的，只有不畏艰险，不怕困难的人才能攀登科学的高峰。祖冲之就是这样的一位科学家。他为了把这个数值计算得更加准确，研读了大量数学书，并且一步一步地、坚持不懈地、认真仔细地进行演算，终于算出圆周率介于 3.1415926 与 3.1415927 之间。直到 1000 多年后的 15 世纪，阿拉伯数学家阿尔·卡西和 16 世纪法国数学家 F·韦达才得到更精确的结果。

祖冲之还提出了 π 的约率 $\frac{22}{7}$ 和密率 $\frac{355}{113}$ 。这个密率比德国数学家奥托及荷兰工程师安托尼兹计算的结果早 1000 多年。因此日本数学家三上义夫建议，把原来以安托尼兹命名的密率，改为“祖率”，以此纪念祖冲之。

祖冲之是如何在 1500 多年前算出这样精确的结果的呢？要知道当时还没有现代化的计算工具，都是用筹码（小竹棍）进行计算的。他常常天不亮就起床，一遍又一遍地挪动筹码，直到夜深。他在地面上划了一个直径为一丈的大圆，采用刘徽的“割圆术”，从圆内接正 6 边形开始，一直算到圆内接正 12288 边的多边形。

科学的道路是没有捷径的。要使内接正多边形的数目连翻 11 番，每翻 1 番，至少要运算 7 次加、减，还要进行 12 位小数的 2 次乘方、2 次开方。不肯下工夫、不肯钻研的人，是绝对无法完成这么巨大的运算工程的。

其实，有很多的科学家，天赋不见得比别人高多少，他们成功的奥秘之一就在于“下苦功”。进行科学研究，最忌与苦干实干相反的大话、空话。要创造，就需下苦功、真功、长功。不吃苦中苦，哪得创造甜。

著名的生理学家巴甫洛夫谆谆告诫人们：“要做科学的苦工，要养成严谨忍耐的习惯，要学会干科学中的粗活儿。”

科学就是这样，件件发明创造都是“苦工”“粗活儿”相类的琐碎工作，是心血汗水的结晶，是沙里淘出的金子。祖冲之所从事的就是沙里淘金的工作。

祖冲之除了上述贡献之外，还以精确的计算，改造了指南车，制作了水

碓磨、千里船等，对后世都有重大的影响。尤其在他 33 岁那年，祖冲之经过多年的查阅、比较和研究古代天文历法方面的资料，进行了多次科学实验，制成了新历法《大明历》，既系统地清理了历法发展的源流，又去粗存精，使得无象的观测符合日月运行的实际情况。

祖冲之的著作很多，除了数学著作《缀术》《九章算术注》外，还有《易》《老子》《庄子》等经书的注释之作，可惜已失传了。

由于祖冲之非凡的成就，国际天文联合会决定用他的名字，命名月球上的一座环形山脉，以表达对他的敬仰和永久的纪念。他为自己的祖国增添了荣誉。

始发愤，读书籍，彼既老，犹悔迟。

——《三字经》

令人刮目相看的吕蒙

初冬，夜深沉。冷冷的月光如水，倾泻在酣梦之中的军营。

只有大营中间的一座帐篷还透出光亮。帐内，矮桌前盘腿坐着一位二十六七岁的将领，正捧着一本书，津津有味地读着。长年的戎马生涯，给这位青年将领脸上留下了风刀霜剑的印痕，但眉宇间仍透出一股勃勃英气。这挑灯夜读的将领，正是东吴有勇有谋的大将吕蒙。

“好！”读到精彩处，吕将军不禁拍案叫好。

边上蹲着个十五六岁的小马弁，刚睡眼朦胧地进入梦乡，被这一声喝彩，蓦地抬起头来。他揩了揩嘴边的涎水，站到将军身后。

“吕将军，夜深了，该休息了。”小马弁拉了拉将军的袖子。

“你先去睡吧，我还不困。”将军端起早已冰凉的茶水。

小马弁赶紧换上热茶，揉揉眼睛说：“将军，以后的日子长哩，明天再看吧。”

“你哪里知道，”吕蒙放下书，使劲搓搓冻僵的手，“我像你这么大时已经从军打仗，什么书都没念成，如果再不抓紧时间啊，想学也晚啰。”

吕蒙自幼丧父，家境贫寒，母亲带着小吕蒙和他的姐姐，省吃俭用，艰难度日。为了改变穷困的境遇，十五六岁的吕蒙就投身军营，开始了戎马生涯。

几年的金戈铁马，出生入死，刚猛骁勇的吕蒙升任横野中郎将，过上了荣华富贵的生活。应该说，到这地步，吕蒙应当如愿以偿，心满意足了。这时发生了一件事，使他猛然惊醒。

吕蒙从小没读过书，大字不识几个，凡禀报军情都要叫人代笔。这天孙权急着催要一份关于吕蒙防区的军务情况报告，恰巧代笔的刘文章回家奔丧去了，一时又找不到会写文章的人，急得吕蒙团团乱转，最后只好亲自骑马，

日夜兼程赶到建业，当面去向孙权做口头汇报。孙权一看风尘仆仆的吕蒙，大吃一惊，以为前线出了什么大事，直到问清原由，不觉又气又好笑，当场就开导他：“你现在身居要职，光会指挥打仗是不够的，还应当好好读书，增长学问才是。”

“军务如此繁忙，哪有时间做学问？”吕蒙不以为然，脱口应道。

“军务繁忙？难道说你比我还忙？”孙权转身，面向众将官，“孔子曰：‘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曹孟德不也自称老而好学？汉光武帝刘秀还手不释卷呢。你们年纪轻轻，为什么不能上进？”说着他又转向吕蒙，“就说今天的事吧，如果你会写文章，还用得着丢下防务，大老远从前线跑回来吗？”

孙权的一席话，深深地触动了吕蒙，他在离开建业之时，搜集了《左传》《国语》《史记》《孙子兵法》等许多书，全带回了军营。从此他把战场上的拼命劲又用到读书上，无论是行军打仗还是屯兵驻防，只要得一点空闲工夫，就坐下来读书，连平常骑在马上，也要反复默背章句。几年下来，吕蒙的才干大有长进。

一天，东吴大谋士鲁肃来拜访吕蒙。鲁肃以为吕蒙只不过是一介纠纠武夫，于是便在酒筵上大谈天下事，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不料吕蒙谈笑风生，居然旁征博引，一口气提出了五条对付蜀汉的计策。听得鲁肃目瞪口呆，不由得竖起大拇指，兴奋地称道：“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老弟如此才识，已不是当年吴下的小阿蒙了。”

吕蒙为东吴收复荆州、开拓疆土立下赫赫战功，虽居高官显位，仍虚心好学，在将星灿烂的三国时代，也称得上是文佐武功的楷模。

宋代苏轼认为：“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意志是一个人确立自己的目的，并支配和调节其行为去实现这一目的的心理过程。吕蒙年近而立之年开始识字读书，其间艰辛可想而知，没有坚强的意志力，就不能在戎马生涯中从识字开始，进而短短数年竟饱读诗史，令人刮目相看。可见意志的坚忍性就体现在，善于久长地坚持业已开始的符合目的的行动，做到锲而不舍，有始有终。

在艺术中勇气和信仰是起着至为重要的作用的。

——茨威格

阎立本千里学画

唐代，是我国人才辈出的时代，不仅在文坛上，在画坛上也是如此。画家阎立本一生中创作了大量人物肖像画和历史画，画中的人物，性格鲜明，精神饱满，十分传神。经历了 1000 多年的漫长岁月留传下来的《步辇图》《凌烟阁功臣二十四人图》《历代帝王国》和《萧翼赚兰亭图》等，是我国绘画

艺术宝库中不可多得的珍品。

不过，我们知道，阎立本之所以能练就高超的、出神入化的画技，跟他具有千里学画的那种锲而不舍的精神是分不开的。

阎立本很崇拜南北朝时代的画家张僧繇，一直想能亲眼目睹他的真迹。

有一次，他听人说在荆州的一座古庙里，存有张僧繇的真迹。听到这个消息，他立即只身踏上了去荆州的路。

阎立本是长安人，从长安到荆州，路途十分遥远，且道路崎岖。一路上，阎立本吃尽苦头，遇到了许多困难。但是，为了能把张僧繇的绘画技法学到手，他全不把这些当回事，只是不停地向前赶路。

终于，他好不容易到了荆州，顾不上休息，又立即寻向那座古庙。

可是，他看过画后，一下子没有看出这些画究竟好在哪里，不觉有点儿失望。心里想：“唉，人们都说张僧繇的画技高超，今天看来，恐怕也是徒有虚名吧！”

第二天，他又跑去观摩，这一回他看得仔细多了。看着看着，他发现张僧繇的画确有其独到之处。原来，在中国画中，布局、笔墨、赋色、意境这些都是非常讲究的，凡是布局好，笔墨欠佳的，只能初看还好，却经不起细看。而意境深远、笔墨精妙的作品，往往因为不浮夸，乍看虽觉平常，看得久了，细细品味，才能体味出其中的无穷妙趣。张僧繇的壁画，正是这样的画。阎立本佩服极了，自言自语地说：“张僧繇的画画得这样好，不愧是丹青圣手啊！”

为了把张僧繇画画的技艺学到手，第三天，阎立本又跑去看画。这一次，他看得更仔细了，边看，边想，还和自己的画法相比较，他越看越入神，不知不觉又过了一天。

为了不耽误看画，省去跑路的时间，后来阎立本干脆把行李搬来，睡在壁画下面。从此，他白天看，晚上也看，对画上的每一笔都不放过，都要细心地琢磨一番，体会其中的妙处。

就这样，阎立本一直在壁画前住了十多天，直到把壁画的每一处都看懂了，把张僧繇的绘画技巧熟记在心里才离开。

人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实现人生的总目标，需要数十年的奋斗。长时期地向着既定目标奋进、拼搏，必须有坚忍的意志。总目标是由一系列小目标积累而成的。有些小目标的实现，也需假以时日，不能一蹴而就。阎立本要当画家是他的总目标，而亲睹张僧繇的真迹是他的许许多多小目标中的一个，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千里奔波，风餐露宿，终偿夙愿。

凡事都要脚踏实地去做，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而惟以求真的态度作踏实的工夫。

——李大钊

双管齐下的张璪

唐朝张璪，是一位善画松石山水的画家。他刻苦勤奋，嗜画成癖，在绘画艺术上，有独创的技法和独特的风格。

唐朝人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记载，张璪在绘画创作上，有一绝技，能两手各握一支笔，同时画两棵松树。一支笔画的松树“润含春泽”，生机盎然，另一支笔画的松树“惨同秋色”，憔悴干枯。两种不同的形象却一样地生动传神。他这“双管齐下”的本领，人们无不叹服。

从此以后，凡是两件事情同时并举的，人们都叫它“双管齐下”。这种能同时把注意分配到两种活动上的能力，在心理学上叫做注意的分配。

实践证明，注意的分配是可能的。如，我们一边朗诵英文，一边记住单词。有的人边聊天，边织毛衣，还能同时看电视。传说法国皇帝拿破仑草拟《法典》时，口述民法、刑法、商法等法律条文，要由十二三个速记员才能记录下来。在复杂的现代化劳动中，许多工作都要求我们具备高度的分配注意的能力，只有“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才能适应现代化的节奏和要求。例如，一个乐队指挥必须能将注意力很好地分配到乐音的辨别、演奏姿势的正误及队员的情绪等多个方面；一个合格的飞行员，要能把注意力同时分配到发动机、升降舵、着陆轮、驾驶盘及供氧装置、气象变化等方面。同样，同学们在每天、每周、每学期的学习过程中，也要求能把注意力适量分配给数理化或文史哲等各科课程。可见，恰当地分配注意力，对于同学们搞好学习是非常必要的。

但是，注意力的分配是有条件的。一般说来，如果必须同时进行两种以上的活动，其中至少有一种活动是达到熟练的自动化的程度，才不至于顾此失彼。比如，一个初学弹琴的人，总是看了曲谱忘了按键，按住了键又看不清曲谱，只有当他练熟之后，手、眼的动作才能协调。其次，注意力的分配不是平均使用力量，而是善于在两种不同的活动上分配适当的注意力。一个学习成绩好的学生，他的注意力是集中在重点、难点上，只是把注意力的一小部分力量分配在自己就能看懂的章节上。

人们分配注意的能力存在着差异，但这种差异不是绝对的。因为人们的注意力分配主要是个熟练的问题，通过训练是可以改变的。要想恰当地分配注意，同时进行几种活动，必须通过长期艰苦的练习。“双管齐下”的张璪，之所以能双手握笔，同时画出风格不同的两种松树，是与他的长期反复的练习分不开的。经过长期艰苦的实践，张璪已经对这种双手执笔的动作达到了娴熟的程度。同时，也由于他善画松树，松树的风格、形貌，经过多次强化，已经在脑中形成定势，因此，提起笔来，无需多虑，活生生的松树便可跃然纸上。走钢索的人能够在钢索上保持平衡并表演舞姿，踩高跷的人能够在空中做出许多高难动作，说书艺人能够边打快板边说边表演，都是他们长期勤学苦练的结果。如果不是勤学苦练，注意力是不能分配到许多方面的。

张璪绘画艺术上的独创技术，以及那“双管齐下”的本领，的确令人叹服羡慕。不过，我们也不能迷信古人，更不必埋怨自己。功夫不负有心人，只要同学们能长期刻苦努力地学习，恰当分配注意力，也同样能各门功课达到优秀，岂不比“双管齐下”更高一筹吗？

人之所以犯错误，不是因为他们不懂，而是因为他们自以为都懂。

——卢梭

字贯天下的柳公权

唐代时，全国统一，南北文化趋向融合，书法艺术继往开来，书法名家辈出，晚唐的柳公权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柳公权以楷书见长，能汇合古今诸家笔法，自成一家。他的字棱角分明，方折峻丽，骨力劲健。后人把他的字与颜真卿的字，并称为“颜筋柳骨”。他的代表作《玄秘塔碑》《神策军碑》等，千百年来一直为人们所珍爱。

说起来真叫人不相信，柳公权小时候字写得很差，常常因为大楷写得七扭八歪而受训斥。在学馆被先生训斥，在家挨父亲训斥。起初由于光训斥，没有讲清道理，所以，柳公权没当回事。一到写字时，比谁都快，却比谁都差。后来，先生和父亲对他讲明了道理，他这才听进去了，下决心把字练好。

柳公权说到做到，从此果然认真练字了。经过一年的勤学苦练，他的字大有起色，超过了所有的同学，从倒数第一，一跃成为全班的写字状元。因此，耳旁的训斥声，转变为夸奖声了。

柳公权渐渐地飘飘然起来。一天，他和几个小伙伴在村旁的老桑树下，摆了一张方桌，举行书会：每人写一篇大楷，看谁写得好。一个卖豆腐的老头，挑着担子路过，见一帮小孩写字，就放下担子看。柳公权第一个写完，就递给卖豆腐的老头说：

“老爷爷，你看我写得棒不棒？”

老头见上面写着：“会写飞凤家，敢在人前夸。”心里说：“字写的虽然不错，但也太骄傲了，说什么‘敢在人前夸’！嗯，得给他泼点冷水。”于是，老头回答说：

“我看你写的字没筋没骨，软塌塌的，就像我卖的豆腐，根本不该‘敢在人前夸’！”

柳公权很不服气，说：“你这个老爷爷！连先生都夸奖我的字，而你却这样讲！好呀，我的字不行，那你写给我看看吧！”

“嘿嘿嘿，我是个大老粗，写不好字。”老头笑着说，“不过，我亲眼看见有人用脚写的字，也比你写得好！”

“谁？你骗人！”

“不信你可以去华原城里看看嘛。”

柳公权居住的村庄柳家塬，离华原城有 20 多公里路。第二天，柳公权起个早，去了华原城，想看看卖豆腐老头讲的话，是真是假。

进了城，柳公权只见一棵大槐树上，挂了个白布幌子，上面写着：“字画汤”三个大字，字体苍劲有力，笔法雄健潇洒。树下围了很多，他挤进去一看，只见“字画汤”老人正在写字呢：左脚压住铺在地上的纸，右脚夹住一支毛笔，龙飞凤舞地写对联。那字比柳公权的不知好多少倍。柳公权的脸刷地红了，想到自己写的“敢在人前夸”的狂言，羞愧得真想钻进地缝里。待冷静下来，他马上向老人跪了下来，说：

“我叫柳公权，想拜您为师，请师父告诉徒儿写字的秘诀。”

老人用脚拉起柳公权，一边摇头，一边说道：

“我是个苦命的畸形人，生下来没手，干不了活，只得靠脚写字混饭吃。我不过写几个歪字，怎配为人师表呢？”

但柳公权心诚，一再要求，不答应不肯走。老人沉思片刻，说：“我写几个字给你吧。”于是，就用脚写道：

写尽八缸水，砚染涝池黑；

博取百家长，始得龙凤飞。

老人写完，对柳公权解释说：

“这就是我写字的秘诀。我用脚写字，已经练了 50 多个年头。家里有只能盛八担水的大缸，我磨墨练字用完八大缸水。墙外有半亩地涝池，我每天写完字就在池里洗砚，池水都变黑了。可惜，我的字还差得远呢！”

柳公权牢牢记住了老人的话，发愤练字，手上磨起了厚厚的老茧，衣袖写字时被磨破，补了一层又一层。他搜集了许多书法家写的字，反复琢磨，吸取各家的长处，变成自己的。成功和努力成正比。柳公权年复一年的努力，终于成为我国著名的书法家。

柳公权从字写得很差到字练得不错，再到后来觉悟而终成书法大家的事实说明，一个人只有认识到并承认自己的不足，才有求知的欲望。见多识广的人多半是谦虚的，而骄傲多半基于无知。一个人骄傲自满就会自高自大，目中无人，自以为是，稍有成绩，就满足现状。有了骄傲的毛病，势必接触不到新情况，看不到发展的方向，就不可能进步。

中学生朋友们，谦虚是心理上自我意识成熟的重要标志。同学、朋友之间，应该谦虚谨慎，相互学习。要摆正自己在集体中的位置，在某些方面有些长处或取得一时的成功，不要孤芳自赏，忘乎所以。任何成功，固然是自己辛勤耕耘的结果，但请不要忘记，自己的成绩中也包含着前人、师长、父母等人的心血。要恰如其分地评价自己，看到自己身上的缺点和不足，有道是：“天外有天山外山。”所以，必须学会经常地自觉地反省自己，善于听取逆耳的批评，力戒骄傲自大，做一个谦逊的人。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与“苦”结伴的范仲淹

要问“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句名言出自谁人，许多人都能马上答出来，是北宋著名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这句名言出自他那篇有名的散文《岳阳楼记》。

说到范仲淹是怎样成才的，简直令人难以相信，他是“苦”出来的。

范仲淹两岁那年父亲不幸去世，母亲带他改嫁到朱家，他的姓名也改了，变成了朱说。

朱家是个财主，朱家兄弟整天吃喝玩乐，不务正业，而范仲淹却不同，他立下大志，要刻苦学习，将来干大事。所以，他学习非常用功。朱家兄弟不理解，说：“家里有的是钱，将来用也用不完，还读什么书？有得玩不玩，你真是个呆子！”他们不仅说他，还经常干扰他看书写字，分散他的注意力。只有七八岁的范仲淹，为了集中精力学习，只得离开家，住到一个僧舍里。有的小和尚也不理解，说：“你这个小财主，怎么跑到这里吃苦呢？”他笑着回答：“因为我高兴同‘苦’字结伴。”

范仲淹在庙里十分用功，有时候，和尚们起床了，他才放下书本去睡觉。为了节省时间，吃的饭也很简单，煮一锅粥，放凉了，早晚间就点咸菜下饭。就这样，在庙里读书整整坚持了三年，不用说，学业有了很大长进。如果不是因为知道自己是范家的后代，他还会读下去的。

这年，他十岁。有一天，见朱家兄弟在小酒店厮混，就进去劝解，说：“你们为什么这样浪费大好时光呢？”

不料，朱家兄弟反唇相讥：“你算老几！我们朱家的事，不要你管！”

范仲淹吃了一惊，回去问母亲，才知道自己本不姓朱，而是范家的后代。这样，他就不想呆在朱家了。事过几天，听说应天府有个好人，名叫戚同文，是个孤儿出身，同情贫穷的人，乐善好施，办个学馆，广收天下学子。于是，他告别母亲，只身前往。

一个十岁的孩子，在朱家有母爱，继父对他也不错，应该说生活还是可以的，然而，他却毅然离家去读书。周围邻居都啧啧称赞，夸奖他将来必定有出息。

在书馆里读书，比家里要苦得多，天天吃的是粥，有时连粥也喝不上；吃菜就别提了，有时连咸菜也吃不上，只好去挖野菜用盐水浸一浸吃。

范仲淹有位同窗好友，是应天府留守的儿子，家中很富有。他非常同情范仲淹，回去就跟父亲说了，想让范仲淹改善一下生活。父亲听了，即刻叫人带了好酒好菜送去。过了几天，这位同学发现范仲淹根本没有吃，那些食物已经发霉变味了，便不高兴地问范仲淹怎么回事。

“对不起！我并不是不感激你和你父亲的厚意，也不是忘记吃，或者不

喜欢吃好酒好菜。”范仲淹拉着对方的手说，“只是因为我平常吃稀饭咸菜已成为习惯，并不觉得苦。如果吃了那些好酒好菜，我怕会厌弃稀饭咸菜，老想吃好的，影响学习情绪。”

同学听了，连连点头，万分感动。

范仲淹就是这样同“苦”字结伴，一步步走上了成功之路。

范仲淹发奋苦读的故事告诉我们，人不但是客观现实的主人，也应是自己的主人。此话听起来理所当然，做起来却很不容易。做自己的主人，意味着根据正确的原则指挥自己，控制自己。少年范仲淹正是凭借自己的自制力，不迷恋养尊处优的阔少爷生活，入破寺苦读，敝衣简食，一心向学，令人叹服。

马特洛索夫有一句名言：“去做自己应做的事，不做后己想做的事。”实践这句话，就考验着人的自制力量。学生在课堂上遵守纪律，在公共场所遵守规章，身患疾病时忌食自己喜爱的食物等等，都是表现自制力的场合。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班超

厉归真深山画虎

厉归真是我国五代时的一位画家。他善画山水，尤喜画猛兽、牛、虎。

厉归真自幼刻苦学画，勤奋不辍。他画的牛千姿百态，栩栩如生，当时人们称赞他画的牛为“远观其牛如活”。据传，当时有股风气，人们很崇尚虎之雄风，喜欢在中堂挂一幅虎图。于是，人们纷纷求他画虎。而厉归真却只善画牛，不会画虎。当下他决心学习画虎。但开始时，他画的虎总带有牛的影子，真可谓“画虎不成反类牛”。然而，厉归真并不灰心，心想，“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自己从未见过真老虎，仅靠模仿如何能画好真老虎。他便告别家人，决心拜识拜识老虎。

厉归真只身一人，背上行李和干粮，翻山越岭，进入老虎经常出没的深山老林，在一棵大树上搭了个窝棚，隐蔽下来，伺机观察老虎的行踪。

山上是一片原始林莽，古树参天，怪石嶙峋，松涛阵阵，虎啸狼嚎，十分瘆人。但厉归真胆大志坚，毫不畏惧。每当黄昏，不时有猛虎从他栖居的树下出没。这时，他忘记了一切，只是聚精会神地仔细观察老虎坐、卧、跑、跳以及捕食、发威等各种神态，牢记在心，并抓紧时机速写一张张难得的素描。就这样，他在深山住了许久，积累了大量生动的资料。回家后，厉归真更是细心揣摩，认真练画，终于掌握了画虎的要旨。从此，他画的虎，生气勃勃，威武雄壮，人们纷纷上门求画，名声愈振。这时，行家称赞他画的虎，毛色明润，其视眈眈，倍具兽中之王威加山林的神态。

同学们，这个小故事说明，实践出真知，果敢事竟成。人要在世界上有所成就，需要顽强的毅力、特殊的勇敢以及勇于实践、坚持不懈、百折不挠

的精神。

勇敢者，从来不向困难低头。心理学家认为勇敢、果断是意志的重要特征，是学业、事业成功的重要保证。人在日常的学习、工作中，难免要碰到这样那样的困难，如果你具有意志的果敢品质，在困难面前就会表现出不畏难、不犹豫、不退缩，能够知难而上，勇往直前地去战胜它。有的人在困难面前，顾虑重重，畏首畏尾，在心理上先认了输，不相信自己有能力战胜它。比如学习成绩不好，总认为自己智力、能力不如人，先自泄了气，这种怯阵心理，不但于事无补，反而会渐渐腐蚀掉你同困难做斗争的勇气。其实，心理学研究证明，成绩不只和一个人的智力、能力有关，更主要的是由一个学生善于同困难作斗争的果敢精神所决定的。如果一个人不善于顽强地学习，不敢正视困难，一遇到困难就打退堂鼓，那么，即使他有绝顶的聪明，超人的能力，也不会在事业上取得什么显著成就。正如俗话说“聪明反被聪明误”。只有不畏困难的强者，才能实现追求的目标。

我要同命运搏斗，我要扼住命运的
咽喉。

——贝多芬

欧阳询读碑

盛唐时代的长安，有一天，在热闹非凡的朱雀门大街上走来一个身穿青色官服的中年人。只见他左顾右盼，眼睛尽盯着笔墨纸砚、碑帖古书之类的东西。他叫欧阳询，是朝廷的弘文馆学士。他喜欢书法，闲暇之余，在长安城各文物店铺觅寻珍品，成为他生活的重要乐趣。

这时，欧阳询走过一家经营文房四宝的店铺，一个年过花甲的店家主动向他打招呼：“欧阳学士，小店新近收到一本讲书法的古书，你不妨看看。”

欧阳询眼睛一亮，“唔，唔，请拿来。”他急切地说。

接过书，翻开扉页一看，《指归图》三字跳入眼帘，欧阳询不由心中一阵狂喜。

这是一本东晋王羲之传子献之书法门道的用书，欧阳询早就想亲眼目睹它了。当下，他出重金三百缗买下，如获至宝。

回到家，他饭也顾不上吃，就伏在书案上，翻开书如饥似渴地读起来。接连几个月，欧阳询沉浸在《指归图》的墨香之中，日夜揣摩，喜而不寐。

唐代书法崇奉“二王”，而“二王”书法的源又在哪里呢？带着这个问题，欧阳询后来又专心致志地探讨东晋以前历朝的书法成果。

一天，欧阳询骑着马去外地，路过一座荒废的古庙。忽地，他看到庙前的一块石碑上刻的字体很不错，便勒马浏览起来。看到后面落款，才知是西晋著名书法家、张芝的再传弟子索靖的作品。

“怪不得字体宛转流畅，原来是出自名家之手。”欧阳询一边在心中暗

自赞叹，一边策马奔向大路。

跑了一段路，欧阳询的思绪又回到刚才的碑刻上，可因为只是粗看了一遍，脑子里再也回忆不起什么，不觉惘然若失。

这么好的碑刻，就这样错过了，以后会感到遗憾的。欧阳询想想，赶紧掉转马头，循原路回到古庙。

到了古庙，他跳下马，靠近碑，仔仔细细地欣赏起来。这次，他不但研究了字的结构、笔势，还注意彼此间疏密长短、上呼下应的安排。

看着看着，不觉夕阳西照，欧阳询这才恋恋不舍地上马赶路。

欧阳询一路前行，一边还在品味那碑上的字。想着想着，他不由得用手在空中比划起来。

咦，刚才这一个字是怎样用笔来着？还有那草、隶兼势的几个字，是如何收笔的？我怎么想不起来了？这样想着，欧阳询身不由己地将马又勒住了。

“我还是没记熟。”他想，“两晋以来，北方古碑很少了，我下次纵使有机会再打这儿过，这碑还会在吗？唉，机不可失，时不我待！”欧阳询决定再次返回观碑。

一路策马小跑回到古庙，暮色已浓，碑上的字已模糊难认了。欧阳询拴好马，就把行李从马背上卸下来，准备就在碑前过夜，等明天再看。

这样一看就看了三天，直到把整个碑文从整体到细处，全部印在脑海里，欧阳询才满载而去。

正是凭着这种刻苦钻研的精神，在师承传统的基础上，欧阳询后来才创造出具有自己独特风格——犹如金刚瞋目，力士挥拳，戈戟森然，笔力刚健遒劲的“欧体”。他的楷书被称为唐代第一，他在世的时候，东邻的日本、朝鲜都派使者慕名前来求字。日本当今最大的报纸之一——《朝日新闻》，至今报头仍用欧阳询的集字组成。

法国作家左拉说得好：“生活的全部意义在于无穷地探索尚未知道的东西，在于不断地增加更多的知识。”欧阳询锁定目标，刻苦钻研，勤于探索，终有大成。

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中国格言

江郎才尽

南北朝的时候，出了不少诗人，这里讲的江郎是梁朝的诗人江淹。江淹只在前半生写了些好诗，后半生却写不出好诗。这是为什么呢？下面就讲讲江淹的故事。

江淹是济阳考城（今河南兰考县）人，从小失去父亲，家里很穷。为了养活母亲，他每天砍柴挑到市集上卖，母子俩相依为命，过着清苦的生活。

江淹 13 岁那年，在上山砍柴的时候捡到一顶大官戴过的貂皮帽子。他高兴极了，想卖掉这顶帽子，去买点米、盐和咸肉。可是母亲说：“孩子！你捡到这顶帽子是好兆头，将来一定能做大官。还是把帽子留着，等将来做官的时候好戴。”

江淹听了母亲的话，把帽子收藏起来。从这时候起，江淹开始拼命地读书。他很佩服西汉时候的司马相如，希望自己将来也能像司马相如那样，做大官，娶漂亮老婆，得到很多钱。他经常一边砍柴，一边默默地背书。他读书的动机当然不好，但是因为用的功夫深，进步也很快，写起文章来不假思索，下笔就是洋洋洒洒一大篇。他善于模仿别人的风格写诗，也擅长写赋。他的代表作《别赋》，描写人们在别离时黯然神伤的感情，反映出南北朝时世的动乱。另一篇代表作《恨赋》，描写自古以来的帝王列侯名将才士，往往不得志，饮恨而死，也多少反映了一些历史真实。

有个喜好文学的檀超，读了江淹的诗，赞不绝口，赶去拜访，没想到江淹竟是蜗居在如此破旧的茅草房，当下感佩不已。回去杀鸡备酒，请江淹到家里作客，俩人边饮边谈，成了意气相投的好朋友。靠着檀超的宣传，江淹的名声越来越大。

南朝萧齐的时候。江淹和檀超被请去做了史官。有一年，襄阳人发掘出一座古墓，得到一面玉镜和一些竹简。竹简上的古体字，谁也不认识。有人说是西周时候的蝌蚪文，就是一种笔划前粗后细像蝌蚪形状的文字。人们把竹简拿给江淹看，江淹认出竹简上写的是周宣王时候的事情。江淹认得西周时候的蝌蚪文，从此，名气更大了。他的官越做越大，到萧衍灭齐建梁的时候，江淹做了梁朝的光禄大夫，就是皇帝的高级顾问，又被封为醴陵侯，得了很多封地，变成了官僚地主。

做了大官，有了大片土地的江淹戴上了貂皮帽子，不愁吃穿，过上了养尊处优的生活。因此也就轻易不写文章了，就是偶尔写一点，也大大不如从前，没有什么文采可言了。人们都说“江郎才尽”了。

江淹的退步主要是主观上的原因。早年他为了改变贫穷的境况，拼命用功读书，一分汗水，一分收获，江淹终于学有所成。他，一个穷少年边砍柴边读书的坚毅和勤苦，也让人心叹不已。等他功成名就，心满意足，不必像过去那样刻苦用功了，经常一年半载不看书，不写文章，不再思进取，这样，他的“才”还能不“尽”吗？江淹的事例，再一次验证了这样一条道理：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哪里有什么天才，我是把别人喝咖啡的功夫，都用在工作的上的。

——鲁迅

司马光的特制枕头

同学们，你们一定非常熟悉司马光砸缸救人的故事吧。是啊，一个七岁的儿童能临危不惧，在紧要关头，果断地砸破大缸，救出快要淹死的小伙伴，这种大智大勇的行为，真是可赞可叹。你或许会说，司马光一定是个神童吧？

其实，司马光小时候也是个极普通的孩子。

古时候私塾里念书，最讲究一个“背”字。一天，课堂上先生叫大家背诵孟子的《天时不如地利》篇，谁念熟了就到老师跟前去背。

同学们一个接一个的，就像竹筒倒豆子似的，干脆利落一口气背完了，一个个溜到院子里去玩了。最后轮到司马光。

“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不胜……”磕磕巴巴背了几句，他卡壳了，怎么也想不起后面的词了。

先生背着手走到跟前，叹息道：“司马光，你的文章写得不错，别人不及你；可你的背诵功夫不如别人，应当下点苦功夫才行啊！”先生点燃一支香，罚他站墙角，香点完之前，不准离开。

司马光规规矩矩地面对墙角，苦苦地回味起先生的教导。平日里，同是一篇文章，别人跟先生念几遍就能背了，自己就不行，怎么办？先生要自己下苦功，对了，他想起了“笨鸟先飞”的故事，一拍脑袋，对自己说：没有别的办法，只有下苦功！从今往后，一是抓紧时间，多念多背，别人背五遍六遍，自己背八遍九遍；再把文章的含义逐句逐字弄懂，细嚼慢咽，文意弄通了，不愁背不出来。

过了一阵子，司马光果然成了班里学习成绩最好的学生，他不但文章写得出色，背书也总是全班第一。有时先生有事出去，他还能模仿先生给同学们讲课，居然讲得头头是道，连先生也感到很吃惊。因为他掌握了很好的学习方法，把注意力放在理解文章的含义上，所以学得比别人扎实，知识面也比其他同学宽。

不过，他并没有因此而满足，真所谓学无止境，越是学得多，越觉得时间不够用，好学的司马光又想出了个“笨”办法。

一个下雪的冬夜，母亲来到司马光房中，想看看儿子过冬的被褥够不够暖和。掀开帐子，只见床头横着一截木头，抱起来一看，圆咕隆咚的，顺手便要把它扔出去，司马光一把按住母亲的手说：“您千万别扔，这可是我的枕头啊！”

“枕头？”母亲不解地望着儿子。

“这叫警枕。”司马光解释说。

“警枕？”母亲越听越糊涂了。

司马光拉住母亲的臂膀，让她坐下，慢慢地对她说：“娘，儿现在正年轻，少睡点觉没什么，多读点书才是正经事。可是晚上读书读困了，头一挨枕头，便睡着了，一觉醒来天已大亮，这样太可惜了。那天我从后院经过，看见这块圆木头，灵机一动，搬回来擦洗干净，把它当枕头。晚上枕着这根

圆木头睡，一翻身，它就滚动，我也就能醒过来了。这样，我就不必再担心睡懒觉了。”司马光说到这里，真有几分别得意，“这些日子，我多读了好多书，就是这‘警枕’的功劳呀！”

“我的傻孩子！”母亲环视了一下堆满书的房间，又心疼又欣慰，把木枕放回床上，再三叮嘱儿子，珍惜时间、用功读书是好事，但也不要累坏了身体。

司马光睡警枕的故事虽然没有像他砸缸救人那样家喻户晓，但正是他这种严格要求自己、从小发愤学习的精神，为他以后成为我国伟大的史学家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到了十五六岁，司马光几乎读遍了诸子百家，20岁中进士，后来还做过大官。他一生最重要的贡献是，花了整整19年时间，呕心沥血，主持编撰了我国历史上著名的编年体史书《资治通鉴》。

俗话说“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司马光正是凭着这股持之以恒的勤奋好学精神，一步一步地走向成功之路。同学们，注重培养个性的坚持性，发扬锲而不舍的精神，对一个人学业、事业的成功是非常必要的。

学习是不能等待的，像走路一样，
不停地走才能前进。

——王羲之

王羲之写字换鹅

王羲之是我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大书法家，人们尊称他为“书圣”。他写的字，在当时就享有盛名，被人们视为珍品，至今仍是我国书法艺术的极宝贵的遗产。王羲之勤学苦练，学习书法的故事，历来为人们称赞不已。

王羲之七岁的时候，跟当时有名的书法家学习写字。他学习的劲头可大啦，无论什么季节，碰到什么天气，或者发生什么事情，他都一概不管，只是专心致志地坚持练字。不到三年工夫，他写出的大字已经显得用笔有力，顿挫生姿了。

王羲之12岁那年，在父亲的枕头底下发现藏有前人写的《笔论》，这是一本谈论写字用笔的书，就背着大人偷偷地读起来，越读越有兴趣。一天，父亲看到儿子在聚精会神地读书，走近一看，才知道他读的是《笔论》，就对他说：“你现在年纪还小，恐怕还读不懂吧？不要性急，等你长大了，我会教你的。”可是王羲之回答说：“学习是不能等待的，像走路一样，不停地走才能前进。等我长大了再教，那就太晚了！”父亲听儿子说得有道理，就接受了他的请求，系统地教王羲之写字用笔的方法，还常常跟他讲前人张芝勤学苦练写字的故事。张芝是东汉时候的著名书法家，他为了练好字，天天在池塘旁边蘸着池水磨墨写字。写完字，又在池塘里洗刷笔砚，日子一长，一塘池水都变成黑色了。

王羲之从张芝临池学书的故事里，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得到了巨大的鼓

舞。他想，张芝练习书法，连池塘里的水都弄黑了，这说明他下了多么大的功夫，如果自己也能像张芝那样下苦功夫，那么一定也会有成就的。于是，王羲之更加勤学苦练起来了。

后来，王羲之游历了许多名山大川，见到了晋朝以前许多有名书法家的真迹，喜欢到了入迷的程度。他对每位书法家写的字，一个一个用心临摹，把每个人的特点弄清楚，长处学到手，然后逐渐地形成了他自己的独特风格。

王羲之每天在书房里练字，全神贯注，目不斜视。到了吃饭的时候，他都不肯放下笔来。有一天，夫人给他送来他最爱吃的蒜泥和馍馍。他连头也不抬，一边随手抓起馍馍蘸蒜泥吃，一边仍然继续挥笔疾书，练习写字。过了一会儿，夫人来看他吃了饭没有，到了书房，一看可乐了，只见王羲之满嘴乌黑，手里还拿着一块蘸了墨汁的馍馍，正要往嘴里送。夫人禁不住放声大笑起来。王羲之还是没有注意，他一面继续写字，一面随口夸奖夫人说：“你今天做的蒜泥真香呀！”王羲之说完这话，手里拿着的黑馍馍已到了嘴边。夫人赶忙走过去，把黑馍馍夺下来，说：“你吃的是什么馍馍？好香的黑馍馍？你是从哪里弄来的！”王羲之听夫人这么说，才停住笔，抬头一看，见夫人手里拿的黑馍馍，这才意识到自己错把墨汁当蒜泥吃了，也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王羲之为了写好字，即使在走路和休息的时候，也要揣摩字体的结构、间架和气势，心里想着，手指也随着在自己的身上一横一竖地划起来，日子久了，衣服都被划破了。王羲之每天写完字，都要到门前的池塘去洗笔砚，时间长了，池塘里的水也都变黑了。人们就把这池塘叫做墨池。王羲之每到一个地方，都不停地练字，都要到当地的池塘里去洗涮笔砚，因此，他留下的墨池到处都有，比张芝的还多。在绍兴戴山下有王羲之的墨池，温州和江西临川也有他的墨池。北宋时期，有位著名的文学家曾巩，非常钦佩王羲之勤学苦练的精神，特地写了一篇《墨池记》的文章来赞扬他。

由于长期坚持勤学苦练，王羲之的书法艺术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使别人望尘莫及。当时人们都十分喜爱和珍视他的字，以能得到他的字为荣耀。据说，绍兴有个道士想请王羲之写一本《道德经》，怕王羲之不答应，便想了个巧妙的办法。他听说王羲之最喜欢白鹅，常常摹仿鹅掌划水的动作，来锻炼自己的手腕，使手腕运起笔来更加强劲而灵活。于是他就去买来几只小鹅，用心地喂养着。几个月似后，鹅长大了，全身羽毛洁白丰满，十分可爱。道士故意把鹅放在王羲之时常经过的地方。一天，王羲之经过那里，看见这些羽毛洁白、姿态秀丽的鹅，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他看了又看，舍不得离去，便对道士说：“你把这鹅卖给我好吗？”道士乘机说：“鹅是不卖的，先生如果真的要鹅，就请写一本《道德经》来换吧。”王羲之一听，满口答应，他很快写好一本《道德经》，交给道士，带走了一笼白鹅。“书成换白鹅”的佳话，就是这样来的。

王羲之从四五岁开始练字，直到他 59 岁去世止，共练了 50 多年。正是

由于他的勤学苦练，终于形成了自己书法上的独特风格。后人以“飘若浮云，矫若惊龙”八个字，来形容他书法笔势的雄健有力，潇洒自如。可是，有谁能了解在那遒劲的笔锋中凝聚着他多少辛勤的汗水啊！只有辛勤的耕耘，才能享有丰收的喜悦。

并非每一个灾难都是祸；早临的逆境常是福。经过克服的困难，不但给了我教训，并且对我们未来的奋斗有所激励。

——巴夫

刘勰与《文心雕龙》

刘勰是汉朝皇帝刘家的后代，老家在山东，后来，北方战乱，他家逃到了南方，住在京口（在现在江苏省镇江）。刘勰就出生在这里。他的祖先做过官，可是到他这一辈上，家里穷了下来。刘勰从小过着贫苦的生活，而且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死了。他孤苦零丁地长大成人以后，连媳妇也娶不起。

幸好，有个出了名的和尚叫僧佑的，对刘勰很同情。他见刘勰人虽穷，可手脚勤快，又喜欢读书，就让刘勰到自己的寺庙定林寺来住，还对他说：

“你一个孤儿，怎么过日子啊！不如就上我这里来。我这里有的是书，你想看什么就看什么。吃的穿的也不用发愁。”

刘勰感激得直流眼泪，说：

“谢谢师傅，我一定跟您好好读书。”

就这样，刘勰住进了定林寺，和僧佑一起生活。

寺里的书，可真多呀！有《论语》《孟子》等经书，还有各朝各代有名作家的诗集和文集。刘勰见到书，就埋头读起来，决心把这些书都读完。每读一本书，他就认真思考，把自己的心得写下来。慢慢地，他的学问大有长进。

刘勰在寺里读了大量的书，心里产生了一个愿望，把写文章的事写成一本书，传给子孙后代，让他们把文章写得更好。于是，他夜以继日，开始了艰苦的写作。

刘勰要写什么呢？他要写一本书，把自己看过的书评论一番，还要把自己对怎样写好文章的想法写出来。

他对文学有特别的爱好，这本书也主要是说文学上的事。他写了我国文学发展的历史、成就、经验和不足，对许多作品进行了评论，有赞扬，也有批评。

经过三年时间，刘勰的这本书写好了，书名叫《文心雕龙》。它是我国文学批评史上最早的著作，具有很大意义。刘勰很珍惜自己写的书，可他在

社会上还没有地位，没人知道他，他写的书，没人重视，要想让别人知道，必须找个有名望的人推荐才行。于是，他想到了沈约，就想了个办法去见这位名人。

沈约是当时南朝的文坛领袖，作诗、著书，名气很大。他和皇帝是朋友，又是太子的老师，官位很高。

有一天，沈约外出回府，刚要进大门，突然听到一阵卖书郎的叫声：

“卖书喽！我这儿有古装珍本好书，是稀世之宝啊！”

沈约爱书如命，听见有人出卖古装珍本书，立即命令随从把卖书郎叫到跟前，问他是什么好书。卖书郎赶忙打开布包，把一部手抄的书送到沈约手上。沈约接过来一看，书名是《文心雕龙》，不由得皱起了双眉。凭他的学识，自古以来的好书，没有他不知道的，可从来没听说过有过什么《文心雕龙》。可恼可气，好小子，卖假书骗钱，竟骗到我的头上，我岂能放过你！想到这儿，他决定揭穿卖书郎的鬼把戏，就问：

“你这《文心雕龙》是哪朝哪代古珍本啊？”

卖书郎连忙跪下说：

“大人，不瞒您说，这部书不是古书，也不是什么名人写的，它是我用了几年的时间写的呀！我叫刘勰，我想自己是个平头百姓，见到大人很难，才想出这主意。”

沈约听刘勰说得恳切，看他那书生模样不像坏人，于是怒气消了，对他说：

“好吧，既是如此，你就把书留下，我看看再说。”

刘勰大功告成，高兴地回寺庙去了。沈约把《文心雕龙》带回府里，直奔书房，打开这本手抄书看起来，没想到，这一看就被吸引住了，几万字的书，一口气读完了，连饭都忘了吃。他很赞赏这部书，认为它很有特色，有独到的见解，应该把它印出来，流传于世。

由于沈约的提倡，《文心雕龙》很快被传播开了，成了传世佳作。

刘勰的成功告诉我们，培养个性的独立性、坚持性，学会在困厄和逆境中看到成功的召唤，对一个人学业、事业的成功是多么的重要。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
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陈子昂

摔琵琶明志的陈子昂

陈子昂，梓州射洪（今四川射洪县）人，唐代文学家。他反对写文章追求华丽词句，主张要言之有物，言之有情。他的诗对李白、杜甫影响很大。

陈子昂本是大财主家的阔少爷，从小养尊处优，游手好闲，终日饮酒、

击剑、游山，直到十七八岁，还没正经读过什么书。可他后来怎么成为著名诗人的呢？这有一段故事。

有一天，陈子昂游逛金华山，在山上看到几个和自己一般大的青年正在读书，就想约人家一同玩。可是，那些青年专心致志地学习，毫不分心。陈子昂感到羞愧，这才下决心读书。

开始，他坐不住，读不进，于是向人求教读书经验。一位老先生给他讲了古代两位名人的故事，一位是司马相如，一位是扬雄。这两个人也是四川人。老先生说：

“这两个人年轻的时候，家里都很穷，但是他们人小志大，刻苦攻读，后来都成了很有学问的人，还被皇帝请进京城呢！”

陈子昂联想到自己：

“我不愁吃穿，却没好好读书，真没出息。”

从此，陈子昂闭门读书。几年过去，他的学问大有长进，不但成了饱学之士，而且诗和文章也写得很好。有位长者看了陈子昂的诗文，非常惊讶，想不到昔日的浪荡子变成了非凡的人才。他肯定地说：

“伯玉才华出众，不久以后，必然成为文坛首领。”

博学多才，为陈子昂的理想安上了一对翅膀，他满怀雄心壮志，决心干一番大事业。于是他告别了家乡，踏上了建功立业的征途，来到唐朝东都洛阳。

唐朝前期，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东都洛阳富商大贾、高官财阀聚集，到处是名马丽车，华筵笙歌，生活极为奢靡。年轻的陈子昂为了抵制这令人眼花缭乱的诱惑，磨砺自己的意志，做出了一个惊世骇俗的举动。

洛阳街头，乐器商行门口，有个人举着一把琵琶叫卖，要价 100 万。四周围着许多人，可他们只是看，没人舍得花那么多钱买一把琵琶。

这时候，一个年轻人拨开人墙，走到卖琵琶的人跟前，操着四川口音说：

“这琵琶我买下了。”

人们惊奇地望着他，以为这个陌生的年轻人是个行家，要求他当场弹一支曲子。青年人指着一个院子说：

“学生住在宣阳里。明天敬请各位光临，我将备下好酒好菜，款待大家。来人越多越好，我一律欢迎。”

第二天上午，宣阳里一下子来了 100 多人，个个衣冠楚楚，看样子，都是本城有钱有势的人物。买琵琶的青年，谈笑风生，落落大方，一边迎接来客，一边吩咐摆上酒席。

客人们边吃边喝，兴高采烈，一再催促主人演奏一曲。青年人取出琵琶，先来了一段开场白：

“诸位高宾贵客，我先做个自我介绍。我是梓州射洪人，姓陈，名子昂。我家财万贯，爱交朋友，就是不爱读书，到了 18 岁，才立志苦读，五年工夫，把三坟五典诸子百家都读了一遍，并且学会了写诗作文。有人夸奖我的诗文，

像司马相如的那样好。我受之有愧，但是我有这个志向。至于这琵琶嘛，我不想费时间摆弄它。”

陈子昂说到这里，突然把琵琶高高举起，啪地一声摔在地上，那价值百万的琵琶立刻支离破碎。酒席上发出一片叹息声。随后，陈子昂把事前准备好的诗文分赠给每位客人，谢过大家的诚意，扬长而去。

陈子昂买琵琶又摔琵琶的举动，成了特大新闻，随着他的诗文，一传十，十传百，当天就传遍东都洛阳。很快，洛阳人都知道陈子昂是个志大才高的青年，前来拜访结交的也就都是一些爱好诗文的有志之士了。

孔子的弟子曾参曾说过“吾日三省吾身”的话，不少人作为座右铭。陈子昂猛“省”而悟，立志成才，坚决、特别，发人深思。“省”，对我们来说，就是要在实践中，经常回顾和检点自己的言行，肯定成绩，找出不足，以为后事之师。

艺术家的一切的自由和轻快的东西，
都是用过分的压迫而得到，也就是
伟大的努力的结果。

——果戈理

钟隐做仆求师

我国南唐画家钟隐以画花鸟画出名。他对自己的要求很高，总是不满足自己已经取得的成就，总想继续深造。

当时南唐有个花鸟画画技非常高超的画家，叫郭乾晖。他画的鹞子，看起来简直跟活的一模一样。钟隐对他很仰慕，但一直苦于没有机会学到他的画技。因为郭乾晖很保守，从来不肯把笔墨技法传授给别人。

钟隐是个坚忍不拔的人，为了学到郭乾晖的画技，他改名换姓，到郭家充当仆人。

在郭家，钟隐恭恭敬敬地侍候主人，端水送饭，磨墨洗笔，样样都干。一有机会，就偷偷地观看郭乾晖作画，将技法默默地记在心里。

郭乾晖不知底细，见这位“仆人”起早睡晚，人很厚道，心里慢慢喜欢上了他，作画时就不再回避他。画到兴奋时，还随口讲授作画的诀窍。钟隐在旁，一句一句牢记在心。

郭乾晖擅长画鹞子，钟隐就特别留意他这方面的技艺。这样几个月后，钟隐就掌握了郭乾晖的一些画技。

有一天，钟隐画兴大作，随手在自己住房的墙壁上画了一只鹞子。不料，被别的仆人看见了，他们很惊讶，想不到他会画得这么好，就将这事告诉了郭乾晖。

郭乾晖赶来一看，这样的画，绝非一般仆人能画得出来的，还有点像自

己的风格。回想起钟隐平时的行动举止，他顿生疑窦，问道：“你莫不是善于画花鸟的钟隐？”

钟隐知道无法再隐瞒下去，便跪下来，讲了事情原委，最后恳请郭乾晖收他为徒。

郭乾晖听了钟隐的一番话，深受感动，一边扶他起来，一边深情地说：“你为了学画，竟然来给我当仆人，太使我过意不去了。能像你这样苦心学画的，实在不多见，我还有什么理由不收下你呢？虽然我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技艺，但乐意把它传授给你。”

钟隐听了，立即行礼拜师。

从此以后，钟隐十分珍惜这难得的学习机会，更加努力。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揣摩，钟隐不但继承了郭乾晖的绘画技艺，还有所发展，有所创造，终于成了南唐著名的花鸟画画家。

读书、做事应该虚心好学，要认真吸取别人的优点长处。这样才能以人之长，补己之短，不断长进。此外，机遇只垂青那些懂得怎样追求她的人。一个懂得怎样追求的人，必定首先是敢于追求的人，而对既定目标的执著和追求，正是人的旺盛的求知欲、探究欲的表现，是人的性格特征的部分表现。

所以，一个人的性格对他的学习、事业、生活的作用是广泛、深刻而持久的，它确实影响着人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那么，同学们，趁你们年纪尚轻，积极地、扎实地去塑造自己的优良性格吧！

善于读书的人必须懂得整理知识，
把知识整理得有条有理，才能达到
融会贯通的地步。

——郑樵

隐世苦读的郑樵

郑樵是我国宋朝著名历史学家。他的代表作《通志》是一部历代典章制度的通史，博大精深，达 200 卷，500 多万字。《通志》一书包罗万象，不仅记载了古代社会的历史，还涉及到动物学、植物学、文字学、音韵学等超越史学范畴的内容，把史学研究的范围扩大到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

郑樵是福建莆田人，父亲郑国器是当朝颇负名望的大学士。郑樵从小耳濡目染，学习勤奋，对诸子百家尤感兴趣。

郑樵 16 岁那年，父亲去世，从此家道中落，生活每况愈下。为了替父守孝，更为了不中断学业，郑樵走进深山老林，在莆田西北山下的一座茅屋内隐居起来，一边守孝，一边用功读书。

单调枯燥的读书生活十分清苦，但郑樵却乐在其中。遇上严寒天气，狂风肆虐，破旧的草堂四面来风，瑟瑟发抖的郑樵一边用单薄的身躯抵御门口

吹来的寒风，一边燃灯苦学。相邻的村民深深地为他这种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所打动，纷纷主动关心他、帮助他。有时送来一碗米饭给他充饥，有时拿来一把茅草帮他修补破漏的茅屋。

郑樵在深山老林里整整隐居苦读了 30 年。无论炎夏寒冬，无论生活条件多么困苦，都未曾动摇他穷尽学问的雄心。他博览群书，认真地研究了历史、天文、地理、生物、医药和语言文字等各方面的学问。由于他长期不辍地学习，积累了无与伦比的丰富知识，为晚年“集天下之书为一书”，撰写《通志》这部浩瀚的历史巨著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郑樵读书的时候很注意系统性，他常常花费很多工夫去整理自己的读书笔记，然后根据自己的体会写成新的作品。他说：“善于读书的人必须懂得整理知识，把知识整理得有条有理，才能达到融会贯通的地步。”

郑樵力戒死读书，读死书。他总是把知识与实践结合起来学习，平时他重视实际观察，亲身体验。比如他在学习天文学的时候，除了记熟书上所说的各种星座的名字以外，到了晚上，还按照书上所说的方位，去寻找这些星座，把它们在天空中的位置、亮度、特征，都一一记录下来，补充书本知识的不足。又如他在学习动植物知识的时候，常常跑到田篮里和池塘边，观察各种鸟兽虫鱼、花草树本，熟悉它们的形状、特性，留心它们的生活和生长过程。他还常常向农民、渔翁、樵夫、猎人请教有关各种动植物的知识。

郑樵不耻下问，学到了许多书上没有的知识。郑樵是自学成才的，他钻研了一门又一门的学问，弄通了一个又一个学科。他一生著作竟达 84 种，1000 余卷。如此巨大的成就是来源于对知识的挚爱、坚定的信念及顽强的毅力啊。

人生在世，总得作为一番。

——胡三省

胡三省二注《通鉴》

《资治通鉴》是我国一部非常著名的编年体史书。随着岁月的流逝，《资治通鉴》中有些内容很难让人弄懂。鉴于这种情况，宋元之际的爱国史学家胡三省花费了半生精力，为《资治通鉴》做注释，写了《资治通鉴音注》。这部注在史学史上享有盛名，历来被誉为“史注双璧”之一（另一部是裴松之的《三国志注》）。

胡三省，浙江宁海人。他生于战乱的南宋末年。长大为官后，因性格刚直，不满腐败的朝政，终于愤然弃官，隐居乡里。

国难深重，生灵涂炭，胡三省满腔激情却报国无门。他决心写历史，用历史这面镜子来激励人民，鼓舞后代。《资治通鉴》这部大书，他早已精读过多遍，对书中所载每个史实他都十分了解。当时地方上一些文人学子遇到不懂的地方，都来向他请教。胡三省由此想到：“我给这些人解难释疑，毕

竟受益者人数有限。如能把《资治通鉴》全书注一下，可以给世人和后代带来莫大好处！”决心一下，他立即动手干起来。

《资治通鉴》皇皇近 300 卷，要为它做注解，工程是巨大的。但胡三省不畏艰难，想尽一切办法借来各种史书，与《资治通鉴》对照着读。然后摘抄整理史料，根据《资治通鉴》所记次序，逐句逐条地注解诠释。

他日夜努力，寒暑不辍，四年后，终于写成了《资治通鉴广注》97 卷和史论 10 篇。

公元 1276 年，元军攻陷了宋都临安。胡三省悲痛欲绝，但望着眼前用自己心血换来、将对后世有重大意义的书稿，感到自己责任重大，他要保护书稿。当时有消息说，元军可能从海上攻打浙东，宁海首当其冲。胡三省考虑再三，决定躲避到山区去，他约了几个读书人，起背着沉重的书稿，翻山越岭，两行向新昌逃难。

谁知新昌山区并不太平。这天，他们几个人正走在山间小道上，突然冲出十几个强盗，举刀乱砍。慌乱中胡三省滚入山涧沟底躲藏起来，只听见上面一片喊杀声。

一个多时辰过去了，上面安静下来，胡三省爬上去，顿时差点晕厥过去，两名同伴躺在血泊中。

同伴被杀被掳，胡三省万分悲痛，同时令他伤心的是，书稿《资治通鉴广注》不见了。

辗转来到新昌县城，胡三省又跟着逃难群众流落到庆元（今浙江宁波）。在庆元，胡三省找到好友袁洪，在他家安顿下来，担任家庭教师。

书稿丢失，但胡三省没有灰心，人还在，仍可继续写！他白天教书，晚上写《资治通鉴》的注。这次他将书稿定名为《资治通鉴音注》，采用夹叙夹议的形式，对《通鉴》的史实进行议论发挥。

这一写又是近十年，可是就在书稿完成之时，元军已攻入浙东，到处杀气腾腾，一片混乱。不得已又得逃难了，胡三省鉴于上次书稿丢失的教训，把书稿交给袁洪，求他无论如何保存好。

袁洪深知这部书稿的价值，他把书稿封藏在家中东轩的一个地窖中。后来元军人城，虽大肆抢掠，但始终没有搜寻到这个地窖。

时局平静后，胡三省带着书稿回到家乡宁海，继续修改补充。当时他已 70 多岁了，又患气喘病。儿子见老父彻夜著书，劝他注意身体，胡三省说：“人生在世，总得作为一番。对故国覆亡无力挽救，只能以此书献先朝。只要能成此书，劳累至死又有何憾？”

胡三省精心考证，在《注》中指出了《资治通鉴》中 100 多条错误。《注》既是注解，又是考证，校勘，更是一部史论，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胡三省前后著书 30 个年头，直到临死前，《资治通鉴音注》才最终完稿。

攻城不怕坚，攻书莫畏难。

科学有险阻，苦战能过关。

——叶剑英

纪昌学射

古时候，有个杰出的射箭能手，叫飞卫。他技艺超群，箭射空中的飞禽或地上的猛兽，从无虚发。

一个叫纪昌的青年，慕名前去拜师学技。

飞卫对他说：“要学到真正的射箭本领，首先要练成能长时间不眨眼地盯着一个目标。”

纪昌回到家里，按照老师的安排，每天躺在妻子的织布机下面，目不转睛地盯着来回穿动的梭子。这样日复一日，连续练了两年，他练得了很强的眼力功夫，就是锥刺眼眶都不眨眼。他以为大概差不多了，于是便向老师汇报。老师听罢，不动声色地说：“这还不行，眼力功夫还在于能把很小的东西看得很大，把一个模糊的东西看得很清楚。”

回到家里，纪昌用一根牛尾毛绑住一只虱子，挂在窗户上，整天凝视它。寒暑易节，从不间断。渐渐地，虱子在他的眼里大了起来。三个春秋过去了，虱子被看成像车轮一般大了。当他再看周围别的东西时，简直如小山一样。这天，他拉弓搭箭，对准那只虱子射去，不偏不倚正中虱子的中心，牛尾毛却丝毫未损。

他赶忙跑去告诉老师。飞卫听了，非常高兴，拍着纪昌的肩膀说：“你已经掌握了射箭的诀窍了。”这个故事就叫“纪昌学射”，载于古书《列子·汤问》。

像纪昌那样锥刺眼眶不眨眼，能把虱子看得车轮一般大，心理学上叫感受性。实践证明，人的感觉能力通过训练是可以提高的。

人们的感觉器官感受外界事物的能力大小，依赖于人的生活、实践、活动所提出的要求。在感觉器官没有缺陷的情况下，通过练习可使感觉能力发展到非常精确的程度。实际上，人的各种感觉能力都未达到应有的高度。一个有经验的售肉员，能一钱不差地顺手割下你所要肉的斤两，就是长期从事宰割工作使感觉得到充分发展的结果。一个音乐指挥能在庞大的乐队演奏过程中，听出每个队员的演奏走调与否，也是凭借着长期训练而形成的高度精确的听觉能力。

从感官训练得到发展这一规律来看，中学生朋友们在学校中往往容易忽视音乐、体育、美术等副科学学习是十分有害的。这些课程都是根据青少年的生理特点开设的，在不同程度上能促进人的各种感官的发展，从而使学生在各门学科中都具备较灵敏的感受性，减轻学习负担。

行千里路，读万卷书。

阿门德森勇闯南极

同学们，你知道世界上第一个率队揭开南极面纱的人是谁吗？为了揭开它的秘密，前人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许多科学工作者和探险家，几乎花了一个世纪都没能到达它的腹地。不少先驱者，怀着终身的遗恨，将尸骨留在了征途中那茫茫雪原之上或葬身海底。现在许多国家包括我国，都在那里建立了科学考察站，而当时，南极却被喻为死亡之地。

然而，艰险、死亡吓不倒大无畏的科学勇士。他们敢于与艰险较量，与死神搏斗。第一个率队深入南极腹地的挪威人阿门德森和他的伙伴们就是这种人。他们在向南极进发的途中，经历了一般人难以想像的艰难险阻，在接近南极时，他们乘坐的探险船贝尔吉卡号被坚冰封冻了三个月，接着又恰逢南极长达半年的黑昼，真是欲进无路，欲退不能。船上的储备物资渐渐地耗尽了，面临缺水、缺衣、缺粮的灾难，全船的人陷入了被困死、渴死、饿死、冻死的绝境。船长和不少船员相继病倒了。

在这危难之际，阿门德森受命接任了船长。他临危不惧，沉着冷静，首先积极组织人捉企鹅，捕海豹，制冬衣，觅食品，以维持大家的生命。同时，又组织强健的船员爆破坚冰，冒着生命危险在冰原上开出了一条通道，赢得了生路。1911年12月14日下午，以阿门德森为首的探险队，胜利到达了目的地——南纬90°的南极。终于在人类史上第一次揭开了南极那神秘的面纱。

那么，阿门德森这种超人的意志和非凡的勇敢是怎样形成的呢？是天生的吗？回答是否定的。心理学研究证明，刚强的意志和勇敢的性格和人的个性的许多特点一样，也是个人在社会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是自幼就同困难做斗争、自觉磨练而成的。阿门德森从小就被探险家的故事迷住了，向往长大后也做个探险家。于是，为了磨练自己的意志，严冬，他打开窗子睡觉，独自穿着滑雪板翻山越岭；为了取得航海经验，他还到船上去当水手。……总之，他为了实现自己的宏愿，历经苦难而痴心不改。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终于使他磨练出了非凡的意志和特殊的勇气，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率队征服南极的人。

原来，写字的秘诀就是勤学苦练。

——王献之

王献之写“大”字

在书法史上被誉为“书圣”的王羲之，有七个儿子，都继承父业，攻书

法。其中排行老七的王献之，成绩最佳。

有一天，王献之正在聚精会神地书写，父亲王羲之看见，想检验一下他的笔力，就从背后悄悄地走上去，来个突然袭击，冷不防用手指夹住他握着的毛笔往上提。不料，毛笔没有被夺下来。王羲之高兴极了，说：

“献之才七八岁，就有这样的笔力，将来必成大器而扬名天下！”说着，来了兴致，当场写了一幅字赠给小儿子。王献之乐得连嘴都合不拢了。

王献之“脱笔不掉”的故事传开后，亲友们对他也另眼相看了，夸奖之声不绝于耳。

有的说：“献之，你真了不起！”

有的说：“小七子简直是神童！”

有的说：“这孩子将来肯定有出息！”

王献之听着听着，便飘飘然起来，练字也没有以前那样认真刻苦了。

他的父亲王羲之发起急来，准备找机会认真提醒一下小儿子。

机会来了。这天，王献之写了一个“大”字，觉得不错，就兴冲冲地拿给父亲看，目的是想得到夸奖。他把“大”字送到父亲面前，得意地问：

“父亲，您看写得如何？”

王羲之看过后，没有说话，只在“大”字下面加上一点，变成一个“太”字。

“这是什么意思呢？”

王献之望望父亲的脸，那脸上没有答案。他想问问父亲，父亲却下起“逐客令”：

“我在忙呢，你出去吧。”

王献之出得门来，去问母亲：

“父亲不知何故，孩儿写个‘大’字，以为不错，让他看看，他却一句话也不说，只在‘大’字下面加一点，便叫孩儿出来了。母亲，你看孩儿这个字写得如何？”

母亲郗氏也是书法行家，她端详了一阵，指着“大”字下面的一点说：

“我看只有这一点是下了功夫的。”

王献之的脸蛋儿“刷”地红了，红得火烫烫的。他马上去见王羲之，说：

“父亲，孩儿明白了，自己的书法水平还差得很哩，不应该飘飘然。”

王羲之笑了，心里说：“这孩子一点拨就明白，真聪明啊！”

王献之见父亲只是笑，便问道：“父亲，您能不能告诉孩儿写字的秘诀？”

“写字的秘诀？”王羲之想一想，指着院子里 18 口大水缸，回答说：“秘诀就在那里面。”

“在哪里？”王献之急不可耐地追问道。

“你把 18 口缸里的水写完就知道了。”

“真的吗？”

“真的！”

从此，王献之就用那 18 口缸里的水磨墨写字。一天，两天，三天，一月，两月，三月……他真的写完了那满满的 18 缸水，成了有名的书法家，享有“小圣”的美誉。

“原来，写字的秘诀就是勤学苦练。”后来，成了名的王献之是这样对人们说的。

行（实践）—知（认识）—行（实践）。

——陶行知

苦学成才的陶行知

1946 年 7 月 25 日，古城南京，人群默立，万物无声。董必武、沈钧儒、郭沫若等著名人士护送着一具灵柩缓缓而来，前往劳山安葬。这位万人仰慕的逝者，就是被誉为“当今圣人”的我国教育家陶行知。

1891 年，陶行知出生在安徽歙县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陶行知六岁时，家里生活拮据，无力供他念书，但由于小行知勤奋好学闻名四乡，邻村的一位私塾先生决定免费收他为学生，陶行知开始正式接受启蒙教育。

九岁时，陶行知随父亲到邻县万安一家学馆就读。两年后，父亲失去职业，陶行知也跟着失了学，对此，亲友、村人都非常惋惜。父母亲咬牙决定：再苦也要让儿子继续念书！于是，决定让陶行知“半工半读”，投到县城程朗斋门下求学。

陶行知上学来回得跑 20 余里路。每天天没亮，他就挑上一担柴出发，绕小路，过浅滩，赶到城中，衣衫、头发全被汗水湿透了。他在城中卖掉柴，然后匆匆赶到程先生家上课。卖柴的钱全部交给父母，自己则忍饥挨饿刻苦地学习着。放学后，他再砍一担柴回家，走进村庄时，早已是夜幕低垂了。

可是，即使如此艰难的求学历程，也因家境愈益不好而中断了。他只得一边劳作，一边自学，同时寻师访友，四处求学。

当时，歙县有位学问高深的王藻先生，陶行知将自学中的疑难问题集中起来，每次诚恳恭敬地登门求教，终于感动了王先生，被他收为门徒。一天，陶行知顶着风雪前去求教，正遇王先生在授课，他便肃立门外一动不动，身上披了一层雪花也浑然不知，此事一时被传为美谈。

跨入崇一学堂，是决定陶行知一生的关键性一步。

崇一学堂是所中等教会学校，附属于城中的基督教内地会。陶行知的母亲经人介绍到教堂来做勤杂工。陶行知小小年纪便懂得体贴母亲的苦处，到城里卖完柴、卖完菜之后，常常到教堂为母亲分担杂务。兼任崇一校长的英人唐进贤牧师对这个举止大方、富有孝心的孩子大有好感。有一次，爱好中国经史文学的唐牧师有意与他交谈，这才惊讶地发现这个贫穷的佣工之子竟然饱读诗书，极有见地，是少年中极为少见的。他当即决定招收陶行知为崇

一正式学生，学费免收。这令陶行知母子喜出望外。这时是 1906 年，陶行知 15 岁。

刚入崇一，陶行知除国文领先之外，英语、数学等课程以前从没接触过，一时在同学中处于劣势。他知难而上，首先登门拜城中一位精通英文的先生为师，每天上他家补习，废寝忘食地背诵、默写，英语成绩很快就赶了上来。接着，他又对数学发起了进攻。他大量地做各种各样的数学习题，对每一道题尽量从各种角度、用多种方法来解答，从中找出最佳捷径。一学期后，他的数学成绩名列前茅。就凭着这种刻苦努力的精神，陶行知两年时间里就学完了崇一三年的课程，以全校第一的成绩提前毕业。后来，经唐校长介绍，他进入了南京金陵大学文科学习，1914 年又以总分全校第一的成绩毕业。在多方鼓励下，他凑足路费，漂洋过海，赴美留学。

1927 年，学成归来的陶行知放弃了国内几所大学的高薪聘请，脱下长衫，穿着草鞋下乡办学。他认为发展乡村教育是“立国的根本大计”，遵循自己归纳的“行（实践）—知（认识）—行（实践）”的辩证法，提倡“生活教育”学说，在条件极其艰苦的情况下，先后创办了晓庄师范、山海工学团、育才学校和社会大学等各类新型学校，成绩卓著，誉满中外，成为我国现代最负盛名的教育家。

浪子回头金不换。

——民谚

久病成医的皇甫谧

我们要说的这个浪子是魏晋之际的皇甫谧。

皇甫谧从小父母双亡，是由叔母任瓦拉扯大的。他的曾祖父皇甫嵩是汉朝的太尉，为全国的军事首脑，与丞相、御史大夫并称三公。可是，到他父辈，皇甫家已败落下来。皇甫谧一直向往曾祖那个时代的好光景，却又不努力。他从小就不爱读书，到了 20 岁，仍然目不识丁！不仅如此，还好逸恶劳，整天同游手好闲之徒厮混，什么事情也不会做，过着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生活。过去，叔母任氏见他从小就死了父母，怪可怜的，不忍心说他。现在，见他都 20 岁了，还浪荡着，因此后悔没有从小抓紧教育他做人。一天，她含着泪对皇甫谧说：

“你都 20 岁了，还是不懂事，今后可怎么办呢？难道要我们侍候你一辈子吗？我们会变老的，早晚都要死的，到时你去靠谁呀？”

叔母说着哭着，哭着说着，把皇甫谧的心说动了。他回想起叔叔、叔母对自己是何等地慈爱，从小到大，都不曾说过自己，而自己却把叔母当佣人一般，叫她做这做那，太对不起她啦。于是，他对叔母说：

“叔母，您别哭了。我从今往后再也不游手好闲了。”

第二天，皇甫谧就扛着锄头，去锄自家的两亩薄田。半天下来，他手上打了好几个血泡，还腰酸背痛，全身骨头都要散架似的，但他强忍住了。

叔母任氏看在眼里，喜在心头。

皇甫谧心想，光学会劳动不行，还得挤时间识字读书。这样，他开始了半耕半读的生活。

时间老人不亏待任何人，对皇甫谧也是。几年坚持不懈的精耕细作和刻苦读书，那几亩薄田变成了沃土，皇甫谧自己也变成了有文化的人，在当地有了名气。

皇甫谧把劳作以外的全部时间用在刻苦学习上，成了文学家。正当他充满自信地走向更有希望的未来时，一个沉重的打击突如其来。在一个阴雨连绵的日子里，他的半边身子如针刺一般疼痛难忍，连行走也不行了。

“这是怎么回事呢？”

家人去请医生来诊治，原来他得了风痹疾，病毒已攻入了骨髓。医生告诉皇甫谧没有灵丹妙药，针灸可以通经脉，调血气，但一定要持之以恒，才能有效。

皇甫谧下定决心，同病魔搏斗。这样，就把他的知识扩展到一个新领域——医学。他读了《内经》《针经》《明堂孔穴针灸治要》等医书，想从中找到治愈自己半身不遂的方法。与此同时，他的病更重了。夏天胸口烦闷，经常咳嗽作呕，忽冷忽热，四肢也浮肿了。冬天心里燥热，大冷天也要常食冰，才觉得好受。虽然如此，他仍然坚持着，支撑着半边身子看书。他常说：“左丘明双目失明，发愤写成了《左传》；司马迁受宫刑，立志写成了《史记》。我不过半身麻木而已，比他们强多了，怎么能无所作为，卧床等死呢！”

为了得到准确的要领，皇甫谧经常根据书上的指点，在自己身上进行试验。针灸、火罐、按摩样样来……功夫不负有毅力的强者，他的病开始好转了。

皇甫谧在同疾病做斗争的同时，带着病体，准备写一本针灸的书。

做学问使皇甫谧忘记了病痛，做学问使皇甫谧的生活充满了欢乐。经过多年的努力，在他42岁那年，终于写出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针灸专著《甲乙经》。它确定了穴位总数，介绍了针灸操作方法，并就各种疾病定出医疗的不同穴位。它对我国针灸学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不仅对我国传统医学产生重大影响，对日本等国针灸学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凡是你不知道的事，都应向人请教。

虽然这会有失身份，学问却会日渐加深。

——萨迪

戴嵩画牛

在唐代的画家中，有两位是以画马或牛出名的。韩幹以画马闻名遐迩，戴嵩则以画牛美名远扬，在我国绘画史上，两人被并称为“韩马戴牛”。

现在我们来讲讲戴嵩，看他怎样走向成功的。

戴嵩出生在一个有文化教养的家庭里，他从小便喜欢读书画画。

有一天，父亲的一位朋友特意来戴家，说：

“听说戴嵩贤侄的画不错，我想请他画一幅，回去挂在厅堂上，不知贤侄肯赏脸吗？”

父亲说：“您太客气了。”他就唤戴嵩进来，命他当场画画。

戴嵩最喜欢画牛，见父亲吩咐，马上磨了墨，运笔自如地画了起来。

不一会儿，戴嵩就画好了，对客人说：

“请老伯赐教小侄。”

话是这么说，心里却讲：你绝对找不出什么毛病来的！

客人过来看。只见纸上画着两头牛，在山坡犄角相斗，尾巴左右摆动着。题的字是《斗牛图》。果然，客人不但找不出毛病，还十分满意地说画得太好了。

当戴嵩和父亲送客人出村时，迎面碰见一个放牛娃，挥着鞭子在驱赶牛群。客人对放牛娃说：“戴嵩画的牛，比你放的牛剽悍强壮，不信比一比！”说着就把画展开，让放牛娃看。

谁知，放牛娃看了画，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笑得戴嵩怔住了。

过了一会儿，戴嵩缓过神来，责问放牛娃：

“你傻乎乎地笑什么？难道你也会画画，而且比我画得还好吗！”

“哪里哪里！”放牛娃一边笑一边说，“我是笑你画的牛尾巴，哈哈……”

“牛尾巴？牛尾巴怎么了？”

“这画上画的是两牛相斗。牛斗架的时候，全身的力气都使在牛角上，牛尾巴是夹着的。可是，你画的牛尾巴却在左右摇摆，嘻嘻嘻！哈哈……”

戴嵩的脸“刷”地红了。

放牛娃使戴嵩的头脑清醒了许多，不再自满了。打这天起，他经常去仔细观察牛的各种神态，向放牛娃了解牛的生活习性。春、夏、秋、冬四季，戴嵩总是常常出没在放牛的地方，他仿佛不怕冷，也不怕热。

戴嵩画牛，越画越好了。这时母亲见他因经常出去观察牛，晒得脸蛋儿变黑了，人也消瘦了，就心疼地说：

“你现在画得很不错啦，以后不必再去观察牛了吧。”

戴嵩心里说，还差得远呢。他仍继续去观察牛。

正因为戴嵩有“差得远”的想法，才使他的画离艺术的巅峰近了。

后来，戴嵩又画了一幅《斗牛图》，这次，他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这幅《斗牛图》成为流芳百世的名画，戴嵩也成了画牛的名家。

戴嵩画牛的故事，再一次以生动的例子说明了细心观察在学习过程中的

极端重要性。在人类发明史上，哪件发明能离开观察呢？达尔文通过对自然界的长期观察创立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生物进化论；牛顿从观察苹果落地的现象中发现了万有引力；瓦特从观察水蒸气冲动壶盖发明了蒸汽机；亨利·阿察尔从观察一个人用针刺邮票纸的个别现象发明了邮票的打孔机；巴甫洛夫从观察狗的唾液分泌现象中创立了高级神经生理学，他的座右铭就是：观察、观察、再观察。

人只有献身社会，才能找出那实际上是短暂而有风险的生命的意义。

——爱因斯坦

执著的爱因斯坦

几乎没有人不知道相对论，科学史上最为伟大、最为神秘，也最受崇拜的莫过于爱因斯坦了。那么，这个巨人是怎样成长的呢？

1879年，爱因斯坦生于德国一个犹太人家庭，小时候的他，在常人眼里，并不是一个聪明的孩子。4岁了，他还不会说话，父母担心他可能一辈子都是个哑巴。

后来他虽然开始慢慢学说话了，但是很费劲，直到7岁，他还只能重复成年人教给他的一些短句。

他的性格也和同龄人不一样，他不合群，喜欢独处，常常像说梦话一样地自言自语，以致邻居和老师都认为他是个低能儿。

只有父母，注意到儿子具有独特的兴趣和潜在的心智。有一次，父亲送给爱因斯坦一个罗盘。爱因斯坦爱不释手，他注意到：不管自己怎样转动，那抖动的罗盘指针一直指向北方。对于这个发现，爱因斯坦激动不已。他想：是什么力量拉着它指向北方呢？他突发奇想，把北边的东西翻了个遍，结果什么也没找到。

12岁时，爱因斯坦偶然得到一本小书——《欧几里得平面几何学》。他读得津津有味，预感到书中所描述的世界才是他的世界。

爱因斯坦的才能逐渐显露了出来，在自然科学方面，他的成绩远远超过了同学们。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他掌握了全部基础数学，包括微积分原理。

爱因斯坦学习时从不死记硬背。有一次，有人想考考他，问他音速是多少。

爱因斯坦是怎样回答的呢？他坦然地答道：“我背不下来。”

那人于是嘲笑他，说他连这么简单的问题都不知道。

“在任何一本手册里都能找到的东西，为什么要记它，加重负担呢？”爱因斯坦平静地说。

爱因斯坦16岁了，作为机电工程师的父亲，他要求儿子投身到电机工程

这个“体面的行业”里去。

爱因斯坦却有自己的想法，他的愿望是将来以物理和数学为毕生职业。

父亲见说服不了执拗的儿子，最后只好作了让步。爱因斯坦胜利了。

经过努力，爱因斯坦终于考上了苏黎世综合工业大学，在那里，他狼吞虎咽地读完了这两门课程所有可以寻到的书籍，并将触角伸向哲学和科学的几个有关部门。

爱因斯坦在大学以优异成绩毕业了，但由于他是个犹太人，很难找到工作。最后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个专利局核对员的位置。工作时，他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伏案计算核对着数字，心里却梦想着天上的群星。一有闲暇，他就在笔记本上写他的复杂的数学公式。

一天早晨，爱因斯坦睡醒后坐在床上。他的思绪又进入到想入非非的状态。他把自己想像成一个追赶光线的人，又设想自己坐在电梯里，突然钢索断了，电梯从摩天大楼的顶层跌落下去……谁会想到，爱因斯坦关于追赶光线的念头引出了狭义相对论，关于电梯的念头则导出了广义相对论。

相对论，使人类对宇宙的认识产生了质的飞跃。这种理论，从本质上改变了牛顿力学的静止的、绝对的时空观，它认为空间、时间、物体和物体运动这四者是不可分离地密切联系着的。

出了名的爱因斯坦并没有停止追求，他在他所钟爱的科学王国里不断探索。

罗蒙诺索夫是一个伟大的人，他创建了俄国第一所大学，说得更确切些，他本人就是我们的一所大学。

——普希金

博学多才的罗蒙诺索夫

1711年，米哈依尔·罗蒙诺索夫诞生在俄罗斯北部沿海一个普通渔民的家庭。他的父亲是个勤劳勇敢的渔民，常年在海上劈风斩浪、撒网捕鱼。母亲善良而贤淑，在家操持家务。

当他8岁时，妈妈把他领到邻居尼基蒂奇家里。

“米哈依尔是个勤奋的孩子，请您老人家收下他读书吧！”

尼基蒂奇原是一位教堂执事，因为上了年纪退職在家，村里人很尊敬这位颇有文化的长者。

“是你自己要读书呢？还是你父亲逼着你来的呢？”老人向孩子问道。

“是我自己要读的。”罗蒙诺索夫爽快地回答，把目光转向了堆满书的书架。

在尼基蒂奇的热心教导下，小罗蒙诺索夫学会了读书、写字，他像久旱

逢雨的小禾苗一样，贪婪地吸吮着知识的琼浆。

然而，罗蒙诺索夫幸福的童年却过早地结束了。10岁时，母亲因病去世，两年后，父亲续娶。他的继母是个凶狠而愚昧的女人，一见罗蒙诺索夫手里拿着书，就大吼道：

“天哪，十来岁的人就这样闲着，干活去！”

孩子的学习被迫中断了。白天，他帮助父亲出海捕鱼，担水劈柴，不停地忙碌着；夜晚，他常常躲进屋后的一间旧板棚里专心读书。这座旧板棚夏天闷热潮湿、霉味扑鼻，冬天，阵阵寒风从板缝中吹进来，使人肌骨发冷。罗蒙诺索夫却把这儿当成了天堂，他伏在角落里一只底朝天的木桶上，借着微弱的烛光专心地读着，这时他已完全沉浸在知识的海洋里，忘记了时间，忘记了一切。

几年后，罗蒙诺索夫已长成一个结实高大的小伙子，紧张的劳动和艰苦的生活他早已习惯，但强烈的求知欲却使他终日受着痛苦的折磨。父亲虽然疼爱他，但却目不识丁，一直不赞成他迷恋书本；在偏僻的渔村，想找到一本非宗教的书籍，更是异常困难。罗蒙诺索夫曾多次和父亲商量离家求学之事，回答是：

“和你讲过100遍了，你的学问已绰绰有余，我决不允许你离开家，哪儿都不许去！”

这里不仅没有人教他继续学习，更不能忍受的是继母，甚至把他心爱的书烧掉。罗蒙诺索夫终于决定背着父亲出走了。这位顽强的青年人历尽艰辛，只身一人来到了莫斯科，在一个好心神父的帮助下，他进入了只有贵族子弟才能进的斯拉夫—希腊—拉丁学院。这是当时莫斯科唯一的一所八年制学校，罗蒙诺索夫在这里过着艰苦的学习生活，他的唯一经济来源是学校提供的微薄的津贴。这位渔民的儿子表现出惊人的勤奋。清晨，同学们还在酣睡，他已伏案苦读；深夜，别人早已进入梦乡，他的窗前依然闪烁着微弱的烛光。由于他成绩优异，一年连跳三级，毕业时又作为最优秀的学生被选拔到彼得堡科学院大学深造。一年后，罗蒙诺索夫被派往德国学习物理、化学和采矿学。

罗蒙诺索夫来到德国马尔堡大学，在著名的物理化学家沃尔夫指导下学习。沃尔夫知识渊博，治学严谨，拥有当时设备最好的实验室。罗蒙诺索夫第一次感到，从童年起就折磨着他的，不可抑制的求知欲终于得到满足。他发狂般地学习着，一连几天呆在实验室里，饿了，啃几片面包；累了，靠在椅子上闭一会儿眼。

在马尔堡，沃尔夫被看成是科学的绝对权威，在当时他的每句话被当成真理。罗蒙诺索夫从内心敬重沃尔夫教授，却不满足现成的结论，他从来不同意老师的“燃素说”，更不赞成他那宇宙万物“先定的和谐”的唯心主义猜测。沃尔夫很喜爱这个勤奋好学、又善于思考的俄罗斯青年，在他的指导下，罗蒙诺索夫学习了力学、水利工程学等许多课程，完成了物理化学的大

量实验，并写出一些有关理论物理的论文。沃尔夫在他学习结束时写了如下的评语：“罗蒙诺索夫是个才能卓越的青年，他酷爱学习，力求掌握有充分根据的知识，如能长此勤奋求学，将对祖国做出很大贡献。”

回国后，尽管罗蒙诺索夫受到冷遇，但他仍以满腔的热情投入到科学研究工作之中，功夫不负有心人，罗蒙诺索夫多年辛勤劳动的汗水换来了丰硕的成果。

1746年，俄国科学院组织了一次史无前例的报告会，由35岁的罗蒙诺索夫用俄语做实验物理报告。他根据多年对物质结构的研究，提出了接近原子理论的微粒学说。

为了证明自然界根本没有“燃素”，罗蒙诺索夫在实验室里进行着一次次的实验。经过不懈的努力，自然科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定律——物质不灭定律，在他的实验室里诞生了，统治物理化学领域几个世纪的“燃素说”宣告彻底破产了。

罗蒙诺索夫在无数次试验中，认识到物理同化学是不可分离的。经过长期研究，1752年他写成了一本《精确的物理化学引论》，成为“物理化学”这门新学科的奠基者。

罗蒙诺索夫是一位博学多才的科学家，他的创造性活动几乎涉及了当时人类科学文化的一切领域。除了上述贡献外，他还在电学、光学、天文学、气象学、地理学、采矿和冶金方面也有许多研究和发明；此外，罗蒙诺索夫还从事历史、文学、语言学的研究，撰写了许多重要著作，写出了不少铿锵有力的诗篇。1755年，在他的倡议下，建成了俄国第一所高等学府——莫斯科大学，为俄罗斯培养了大批出类拔萃的人才，他的成就受到各国科学家的推崇和赞扬。

青年时代的不幸遭遇和长期繁重的科学研究活动，大大损害了罗蒙诺索夫的健康。1765年初春，他因患重病去世。逝世前几天，他对看望他的老朋友说：

“对于死我是不恐惧的，我感到遗憾的只是，我没有完成我为发展俄罗斯科学所应做的一切。”

沉痾需猛药。
——希波克拉底

欧洲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

希波克拉底出身于小亚细亚科斯岛上的一个医学世家。少年时代，他曾随父刻苦学医。后来，他进行了广泛的旅行。他漫游过希腊、小亚细亚，到达过黑海沿岸，访问过北非。所到之处，他总是向当地医生虚心求教，博采各家之长。这样，便使他开阔了视野，丰富了医学知识。在刻苦学习的同时，

他还进行了认真的实验。如，人体解剖当时是被宗教和世俗所禁止的。希波克拉底勇敢地冲破禁令，秘密地进行人体解剖，从而获得了一些有关人体结构的知识。真正的知识不是来源于对老朽教条的盲目崇拜，而是来源于实践。希波克拉底在学医和行医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宗教宣扬的人得病是由于“神赐”等论调的荒谬。于是他力图把医学从宗教的束缚下解放出来。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希波克拉底从青年时代起，就对疾病的原因、治疗、预防等问题进行了精深的研究，并把研究成果著集成书。如《论风、水和地方》《头颅创伤》《关节复位》《预后》等。在这些著作当中，希波克拉底提出了许多科学思想。

青年时代的希波克拉底不仅重视医学理论的研究，而且还非常重视调查、实践。公元前 431 年左右，雅典流行瘟疫。29 岁的希波克拉底当时正在北部希腊马其顿王国担任御医，他得知这个消息后，医生的责任心促使他立即辞去御医的职务，奔向雅典。到了雅典之后，他一面调查瘟疫的情况，探求致病的原因；一面治病，并寻找防疫的方法。他发现全城唯有铁匠未染瘟疫，由此他认为火可能是防疫的，于是便在全城各处点起火来。

希波克拉底不仅以医术高超而著名，而且还以医德高尚而流芳。为了端正医德，他制定了一套医生所必须遵守的道德原则：医生要为病人的福利着想；要恪守医生的职责，尽力为病人治病；要清清白白行医，不受贿赂，不勾引异性，不泄露看到或听到的不应外传的隐私；对授业之师，要敬若父母；对待老师的儿子，要像对待自己的儿子一样悉心教导。这个医务道德原则被称为希波克拉底誓词。这个誓词不仅是过去西方各国医生所遵守的准则，而且是现在世界医协所制定的国际医务道德规则的基础。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籍是青年人不可分离的生活伴侣和导师。

——高尔基

爱书如命的高尔基

高尔基原名阿列克塞·马克西莫维奇·彼什科夫。马克西姆·高尔基是他的笔名。1868 年 3 月 28 日，他出生在俄国伏尔加河畔的一个木工家庭里，3 岁就失去了父亲，他不得不跟着母亲到外祖父家生活。童年的高尔基，曾经上过两年小学，由于外祖父的染坊破产，仅仅 10 岁的高尔基就永远地离开了学校，踏上了“人间”的征途。

高尔基起初在一艘轮船上当小洗碗工，在这里，他的顶头上司——轮船上的厨子斯穆雷成了他的“第一个老师”。斯穆雷经常叫高尔基大声朗读他自己收藏的书籍，他对书的酷爱使年幼的高尔基也对书产生了强烈的兴趣，他“相信了书的重大意义并爱上了它”。同斯穆雷的结识对高尔基的一生产

生了深刻的影响，从此高尔基就与书籍结下了不解之缘。

为了解除精神上的苦闷，高尔基拼命地阅读借来或租来的书籍，企图从中找到生活的出路。在当时，读书是件非常困难的事，十一二岁的高尔基白天要干繁重的劳动，夜晚才能偷偷地读书，他曾描绘过在绘图师家当学徒时读书的情形：“……我没钱买蜡，便偷偷地把烛盘上的蜡油收集起来，装到一只沙丁鱼罐头盒里，用棉线做灯芯。大一点儿的书，当书页一翻动，那昏红的火苗就摇晃不定。有时，油烟熏了我的眼睛……”这一切，都因读书的喜悦而消失了，书籍在高尔基面前展示了一个奇妙的新世界，给他带来了无穷的乐趣和教益。

高尔基曾这样谈起他初次阅读普希金诗集后的深刻印象：“我一口气就把它读完了，心里充满着如饥似渴的感觉，就像一个人无意间来到一个以前没有见过的、美丽的地方。……这使得我心里幸福，使得我生活轻松愉快。这些诗像新生活的钟声那样鸣响。”高尔基为了生活，在社会上干过各种工作，在鞋店和绘图师家里当过学徒，还当过面包坊和杂货店的伙计，他到处流浪，但总是抓住每一分钟空闲的时间读书，书籍不仅使他厌弃了小市民庸俗的生活，而且向他揭示了另一种生活的可能性，使他产生了献身于庄严而伟大事业的愿望：“要有益于人类，要诚心诚意为人类出力。”

为了读书，高尔基有时不得不付出高昂的代价。他在绘图师家当学徒时，主人严禁他读书，看书要受到惩罚，书也要被没收毁掉。但高尔基已经养成了读书的习惯，一到晚上，他就偷偷地爬下床，从炉子底下掏出藏书，就着月光津津有味地读起来。有时看不清楚，高尔基就从橱柜上拿一只铜锅，用它的反光读书。一次，高尔基爬到神龛底下，借着长明灯的光读书，不料看得倦了，趴在凳子上睡着了，被主人发现，挨了一顿毒打。为了读书，高尔基不知挨了多少次打。有一个星期天，高尔基趁着烧茶的空隙读书，读入神了，滚开的茶水冲坏了茶炊。主人用一把松木柴，把高尔基的背打得肿得像枕头一样高，还深深地扎进皮肤 42 根木刺。主人很害怕高尔基控告他，高尔基答应不控告他，但只有一个要求：请求许可他借书看。主人吃惊地叹息道：“真是鬼孩子！”从此，高尔基可以用自制的烛台读书了。

高尔基喜欢读书，而且爱书如命。1888 年 8 月，高尔基和一个革命者去喀山附近乡村里进行革命宣传，受到地方豪绅的极端仇视，他们偷偷放火点燃了高尔基居住的店铺，红红的火苗在翻滚，高尔基拼命爬上了放书的小阁楼，烟熏得他眼睛睁不开，喉咙里喘不上气来，好像头发也噼啪噼啪地爆炸起来，他把书从窗口扔了下去，为了救书，自己差一点被烧死！

高尔基曾说过：“假如有人向我建议：‘你去学习吧！不过，为了你去学习，每到星期天，我们要在尼古拉耶夫广场用棍棒打你一顿！’就是这种条件，我一定会接受的。”高尔基从小以艰巨的劳动，顽强地克服了重重困难，孜孜不倦地追求着知识，这也就帮助他后来成为一个见多识广的、对俄国史和世界文化具有渊博知识的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一个举世闻名的革命

文豪。他 24 岁时，就以高尔基为笔名在《高加索报》上发表了处女作《马卡尔·楚德拉》；33 岁时，创作了表达时代精神、歌颂革命理想、洋溢革命激情的战斗诗篇《海燕》，对俄国和世界各国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起过巨大的宣传鼓动作用。高尔基 35 岁以前，就创作了 50 多篇短篇小说、长篇小说以及剧本。只上过两年小学的高尔基之所以能取得这些成就，与他从小坚持自学、刻苦读书是分不开的。青年朋友们，让我们以高尔基为榜样，为了祖国的富强，为了 21 世纪的美好明天，去爱书、读书吧！

谦逊是最高的克己功夫。

——莎士比亚

爱听意见的戴逵

东晋戴逵，字安道，史书上说他“善属文，能鼓琴，工书画”，可说是一个文艺全才。

对文艺样样都涉猎一点，这并不困难，但像戴逵那样有较深的造诣，则是很不容易的。就说雕塑吧，戴逵的作品人称一绝。

说起来，戴逵是个有点脾气的人。一次，太宰武陵王晞说戴逵善鼓琴，便叫人召他去。戴逵当着使者的面，把琴弄坏，说：“戴安道不为王门伶！”断然拒绝为权贵当娱乐工具。你看，他很有点傲气；但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创作水平，他却十分谦虚，千方百计地想办法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这年，戴逵为会稽山阴灵宝寺雕塑两尊佛像。雕完后，寺里的和尚都说雕得好，但戴逵却不放心，说：

“你们不要客气，再仔细看看。”

和尚们仔细看后，还是说很好。

戴逵担心和尚们客气，不肯说什么，便想出一个听取意见的主意。

什么主意呢？

戴逵让和尚在塑像两旁挂上锦帐，然后将寺院的大门打开，欢迎人们来参观，他就躲在锦帐后面，偷听参观者的议论。

这主意真不错。参观者对塑像赞誉之余，也提了一些意见，指出存在的毛病和不足。

待参观者走后，戴逵便进行认真修改。你几乎不能想像得到，这两尊塑像，戴逵修改了无数次，足足花费了 3 年时间，才最后完成！

这两尊塑像，一个是无量寿佛像，高有 5 米多，相当魁伟；另一个则是胁侍菩萨像，也很壮观。

行家们都评说，这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

戴逵在创作出艺术珍品的同时，自己的水平也提高了一步。后来，他在瓦棺寺里塑了一尊五世佛像，同顾恺之在这里画的维摩诘像、狮子国（今斯

里兰卡)送来的玉佛,当时被称为“三绝”。

是的,聪敏,再加上好学、虚心,才使戴逵成长为文艺全才的。同学们,要做到谦逊,就要学习戴逵那种真挚、平等的风度,那种虚心求教的气量。才能使自己的学习成绩、技艺水平,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生活已经不是快乐的筵席,节日般的欢腾,而是工作、斗争、穷困和苦难的经历。
——别林斯基

漂泊作家艾芜

艾芜是我国现代著名作家。他的著作十分丰富,其中最著名的是他的小说集《南行记》和散文集《漂泊杂记》。

艾芜 1904 年出生于四川省新繁县,他从小就爱好文学,尤其爱好新诗。1925 年,为了增长自己的学识,求得更多的知识和学问,他开始离家南行,踏上漫漫的旅途。

一路上,尽管生活常常陷入困顿,但他从不忘记学习,还坚持写作。当时,他除了给成都的一个周刊写旅途杂记,更多的是为《云波》半月刊创作新诗,还常常与文学青年们一起研究新诗创作中的内容、技巧与风格问题。

越往南行,旅途环境越险恶。但是,尽管如此,一路上艾芜一天也没有离开过他随身所带的书籍、纸笔和一个用麻绳吊在脖子上的墨水瓶。在小客店的油灯下,在树荫覆盖着的山坡上,为了消除一个人的寂寞,只要一坐下来, he 就把小纸本放在膝头,抒写起旅途的见闻和断想。

艾芜在少年时代看小说时就养成了一个习惯,当他对书中的故事和人物着迷时,往往会把自己也放进去,作为一个新的角色。譬如两军交兵之际,他所赞成的那一边,如果适逢处于不利的时候,他就会想像着带一队兵士杀出去,幻想出许多稀奇古怪的肉搏和冲锋来。这种从小养成的爱幻想的习惯,使他渐渐地养成了一种本领,只要抓住一个片断,就可以毫不费力地把它扩展成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这种本领,给他后来的写作,帮了很大的忙,使他所写的沿途见闻和断想,丰富而生动,很受读者欢迎。

在经历了许多艰难曲折之后,艾芜于当年的暮春季节来到了缅甸。在缅甸克钦山茅草地的一个马店中,做了一个店伙计。

白天,他为主人侍候客人;客人休息之后,再为店里打扫马厩。尽管生活十分艰苦,他却仍很乐观。在侍候客人之余、打扫马厩之后,一有空暇,他就坐在土阶上或树荫下,将小本子往膝头一放,用笔蘸着挂在脖子上的瓶子里的墨水,写着、写着。

在马店中做了五个月工后,身上积攒了一些工钱,不再为生活担忧了,

他就离开了马店，来到了八募。在八募，他白天去各处领略风土人情，晚上，就回到一栋专住苦力的破楼里，伏在地板上，就着摇曳的烛光，写他的诗句。

艾芜写小说，是他来到缅甸仰光后的事情。

1927年冬天，他来到了仰光。初到仰光，没有一个熟人，钱又用光，还生了一场大病。他被店主赶出，病倒在街头，幸为僧人万慧法师救起。病情稍好后，艾芜就为万慧法师做些煮饭扫地的杂事。万慧法师是位研究梵文的学者，不住寺庙，全以教书维持生活。

一天，万慧法师看见艾芜写的东西，便对他说：“你可以做点文章，投到华侨报馆去。”艾芜写了一篇题为《老憨人》的短篇小说，送到了《仰光日报》。不久，这篇小说就被刊登了出来。艾芜受到了鼓舞，就接二连三地写起小说来。

人生在世就与挫折结下了不解之缘。艾芜正是有了这种心理准备，所以，虽然他差点病毙异国街头，还是坚强不屈，知难而进，一路写下去。

一切自然科学知识都是从实际生活
需要中得出来的。

——阿累尼乌斯

沈括与《梦溪笔谈》

沈括是我国北宋时期的科学家、政治家，是我国古代科学巨著《梦溪笔谈》的作者。他从小就爱观察，爱研究，兴趣广泛，立志掌握自然界的各种奥秘。

沈括又叫沈存中，公元1031年出生在杭州。他的父亲叫沈周，一向在外地做官，先后到过四川、福建、河南、江苏。沈括从小跟着父亲走南闯北，到各地旅游。壮丽的山水，广阔的田野，一幅又一幅地在他的眼前展开，引起了他对大自然的无限热爱。

沈家书房里藏书很多，沈括一有空就到书房里去看书。不管是经书还是诗歌散文，也不管是数学还是地理水利，还有兵法方面的，他什么都读。到14岁那年，他已经把家里的书全读完了。

沈括读了很多书，但是，他并不迷信书本，常常以自己的见闻来检验书本上写的东西。

《梦溪笔谈》一书，是他读书和实践的结晶。在实践和读书的过程中，沈括善于独立思考，并且提出自己新的见解。有一年四月，他到深山去游玩，看到桃花开得正盛，可是山下的桃花早已凋谢了。他联想到唐朝大诗人白居易写的两句诗：“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觉得写得非常贴切。可是，深山里的桃花为什么开得比较晚呢？他反复思考，终于弄清了地势、气温与开花的时间有关系。山里地势较高，气温较低，植物开花比较迟。他

得出了科学的结论：“此地气之不同也！”

有一次，沈括到河北去，沿着太行山向北走，看到山边的石壁里嵌着许多贝壳和鹅卵石，就像一条很长的带子。他想到了沧海桑田的说法，这里在远古时代曾经是海滩，而太行山东面的华北大平原，就是河水夹带泥沙在海口沉积而形成的。他联想到陕北的黄土高原，被雨水冲刷以后，留下一个又一个的黄土包，而被冲到大海里的泥沙，日积月累，逐渐高出海面，便成了陆地。沈括的这些论断是比较科学的。在西欧，直到18世纪末期，英国人郝登才谈到流水的侵蚀与搬运作用，这比沈括晚了大约700年。

公元1080年，沈括在陕北看到老百姓收集“石油”，觉得很新鲜。石油慢慢从地底下冒出来，与沙石泉水相混杂。当地人把石油收集到罐子里，用来点灯。沈括也参加收集，并用燃烧石油的烟灰制成了墨。这种黑色的油在古书上称做脂水，沈括想：这黑油是从地底下石头缝里冒出来的，就叫“石油”不是很贴切吗？“石油”这个名称，就是沈括最早使用，最早写进《梦溪笔谈》里的。

沈括跑的地方多，经常接触劳动人民。他能够重视人民群众的智慧，在《梦溪笔谈》里，他记载了很多劳动人民发明创造的事迹。有世界上第一个发明活字印刷术的毕升，还有编造《奉元历》的平民天文学家卫朴，有善于想办法巧合“龙门”的治河工人高超，有精通建筑技术的木工喻浩，还有炼制纯钢的河北手工业炼钢工人，有采制山茶的福建农民……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写的历史书很少记载劳动人民的事迹，像毕升等人的发明创造，别的书都没有讲到。幸亏有了沈括的《梦溪笔谈》，世界上才知道他们的光辉业绩。

沈括认真研究人民群众的创造发明，加上自己努力实践，因此有较高的科学成就。关于指南针的实践与记录，表明他走在当时世界科学水平的前列。他写道，指南针的针尖常常略微偏东。这就是说，他已经发现了地磁偏角。

沈括钻研科学的精神是很顽强的，为了弄通一门科学，往往花费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时间。他考中进士不久，就开始自学天文历法，后来主持司天监的工作，更加刻苦地进行天文观测。为了观测北极星的实际位置，他一连三个月没有睡好觉，每天夜晚对着浑天仪的窥管观察北极星，还要画三幅图，标明前半夜、半夜、后半夜北极星在天空上的位置。他前后一共画了200多张图，计算出北极星实际上离北极还有一度多。

《梦溪笔谈》是一部科学巨著，它涉及了数学、天文、气象、地质、物理、化学、冶金、水利、生物、农学、医药等学科，有许多成就都是当时最先进的，在世界科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沈括以自己一生的刻苦学习钻研，勤于实践，给人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斧头虽小，但多次砍劈，终能将一棵坚硬的大树伐倒。

画松成林的荆浩

我国五代时期，有四位很有声望的山水画家：荆浩、关仝、董源和巨然，人称“荆、关、董、巨”四大家。四大家中，又以荆浩最为杰出。

荆浩在绘画上取得很高的成就，是跟他下苦功努力学习分不开的。他不但能总结前人的经验，还十分重视写那时，社会不安定，战事不断。荆浩很痛恨这一切，他干脆在山中隐居起来，专心作画。

有一次，荆浩去深山游览，以寻找那奇特的风景写生。无意间，他走进了一个大岩洞，立刻被那里的景致吸引住了。只见里面满是青苔绿水，四周怪石林立，还有烟雾缭绕。荆浩禁不住往里走去，突然，他的眼前豁然开朗，发现前面有一片密密麻麻的古松，姿态万千，美妙无比。有的盘在溪边，有的倒挂在岩石上，有的高大无比，有的低矮小巧。

第二天天还没有完全亮透，荆浩就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去那里写生。他画得是如此专注，饿了，就随手从口袋里掏出干粮，随便啃上一口。

以后的日子，荆浩天天去画，从不间断，直到把那些松树的姿态、神气都画下来才罢休。算下来，他足足画了几万棵松树。

第二年春天，荆浩在一座深山峡谷中遇见一位老人，他们攀谈起来。老人问荆浩：“先生，你来这深山荒原，是观赏景致，还是有其他事要干？”

“我是来绘画的。”荆浩如实相告。

“先生知道怎样绘画吗？”老人又问道。

荆浩看了老人一眼，心想：看你这样子是不懂画的，就随口答道：“这很简单，主要是画得好看就是了。”

谁知老人听了，严肃地说：“先生错了。绘画就是刻画，应该深入观察，仔细研究，要把画的对象的神情反映出来。要做到这一点，还要研究绘画的方法。否则，求得形似还勉强过得去，要求得神似那是万万不可能的了。”

荆浩想不到老人会说出这些话，他不禁对老人肃然起敬，心里直骂自己刚才小看了他。

告别老人后，荆浩一边往回走，一边体会着老人的话，认识到光靠多画还不够。

从此以后，荆浩更加刻苦，还根据自己的亲身实践写了一部理论著作《笔法记》，论述了绘画的各种笔法。这部论著为我国的水墨山水画建立了理论体系，对后代的绘画创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荆浩画松万棵，已有了丰厚的积累，再经山里老人的点拨，从此注意细致观察，不断总结，自然事半功倍，画技大进了。

敬业是谋生活的一大秘诀，工作即

是磨练一个人的品性和能力的唯一
途径，实不一定要看到显著的成就，
才算获益。
——克尔杜

竺可桢的日记

竺可桢是我国著名气象学家，他一生一心扑在事业上，为追求科学真理孜孜不倦。

每天记日记，是他的嗜好，他一生记了厚厚的几十本日记。除了1935年以前写的日记在抗日战争期间丢失以外，从1936年1月1日到他去世的前一天——1974年2月6日，共38年零37天，日记一天也没有间断过，全部完整地保存着。

翻开竺可桢的日记，可以看到，在每天的正文前，都记载着当天的天气情况，比如天气阴晴啦、风向风力啦，还记下花开花落啦、春去冬来啦，等等。这些日记竺可桢可不是随便记的，他把这些是当作一项科学观察的工作来做的，非常认真、细致。

建国初期，竺可桢在科学院院部工作，家住北海公园北门附近。虽然当时他已年近花甲，但却拒绝了组织上派车接送他上下班的照顾。因为他需要用身躯去感受大自然的阴晴冷热。

无论刮风下雨、酷暑严寒，人们都可以看到一位老人早晨从公园的北门进来，南门出去；傍晚又从南门进来，北门出去。他就是竺可桢。

竺可桢上下班步行穿过公园，不是像游人那样悠闲自得地观赏公园里宜人的景色，而是对公园的景物做确切而又仔细的观察：哪天柳絮飘飞、哪天北海结冰、哪天春燕回归、哪天丁香花开……回家后，就在日记上认真地记载下来。这一习惯，一直保持了几十个年头。

有时候，竺可桢因出差或有事耽误，就动员老伴、女儿，甚至邻居家的孩子帮他留心观察，详细记录。

这些平凡的科学观察工作，几十年来，竺可桢丝毫没有放弃过。就是这些平凡的记录，为竺可桢积累了大量宝贵的资料，为他的创造性的科学研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他去世的前一天，当他从收音机里听到气象预报时，还躺在病床上，用颤抖的手握住笔，记下：“晴转多云，东风一至二级……”这也是他一生中的最后一篇日记。

成功不是凭空产生的，是平时不断积累的结果。竺可桢38年如一日，记下了几十本的气象笔记，他这种个性中的坚持性，是值得我们好好学习的。

古来雄才大略之士，无不陷于逆境。

千辛万苦，不辞劳瘁，始能成一伟大事业。
——管绿荫

傅抱石拜年

我国著名画家傅抱石 1904 年出生在江西南昌一个穷苦家庭，还在他很小的时候，他父亲就生病去世了，一家人全靠母亲替人修伞挣来的微薄收入维持生计。

靠近傅抱石家，有一家裱画店，傅抱石常和小伙伴们在店门外玩耍。有一天，他偶然走进店去，顿时被里面挂着的一幅幅色彩纷繁生动传神的绘画作品吸引住了，他一遍又一遍地看，久久不愿离去。

以后，傅抱石再也不愿跟伙伴们玩耍了，而总是独自进店去看画。

看画的次数多了，他和店里的一位老师傅认识了，老师傅看到他喜欢绘画作品，很喜欢他，拿出店里收藏的一些古今字画给他看，还详细地讲解给他听。

傅抱石深深地迷上绘画。有一年春节，母亲嘱咐他去给外祖母拜年。他在街上走着，路过一家书店，心想进去看一会儿就出来，不会耽搁给外祖母拜年的，于是就走进书店。谁知，傅抱石一进店，就被那些精美的美术画册吸引住了，他看完一本又看一本，直到书店关门才回家去。

回到家，母亲问他向外祖母拜年的事，他哎呀叫一声“不好”，原来他把这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母亲知道傅抱石是在书店看画册后，没有责备他。

傅抱石以优异成绩从小学毕业后，被保送到江西第一师范学校学习。在学校里，他除了学好文化课以外，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用在了学习绘画和刻印上。为了提高自己的刻印本领，他从秦汉小篆入手，博采众家之长，对历代篆刻名家，仔细揣摩，取其精髓，从而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

可是不久，他母亲不幸染上了肺病，家里没有钱给母亲治病，傅抱石为此愁得茶饭不思，不知如何是好。这事被一位看门的工友知道了，他好心地建议傅抱石刻几方冒牌的赵之谦的作品去卖。

傅抱石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忧这么做了，用挣来的钱为母亲治病。但在他内心，为此感到很不安。

假图章很快被明眼人识破了，校长把他找去，严厉地批评他。傅抱石一点也不隐瞒，把实情讲了出来。

校长最后竟热情鼓励他说：“你既然能以假乱真，说明你的治印技术还是很好的，你为什么不用自己的名字呢？”

听了校长的话，傅抱石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深受鼓舞，自信心大增，后来，他就用自己的名字为人治印。因为他刻得又快又好，收费又低，所以，

来找他治印的人很多。

傅抱石的刻印水平在提高，绘画水平也在刻苦勤奋中蒸蒸日上。他很喜欢清代杰出山水画家石涛的作品，总是反复揣摩。但他临摹石涛的作品，不只局限于外表，而是注意从其一生的创作经历中，深刻领悟其创作风格与思想，进一步指导自己的创作。

此外，为了丰富自己的美术知识，他经常到街头的旧书摊去，寻找有关美术方面的书，一旦发现有价值的，他便会露出欣喜的神情，毫不犹豫地买回去，反复研读。在他的床上，有三分之二的空间堆满了图书，他每天都要看到很晚才休息。

后来，他在绘画艺术大师徐悲鸿的帮助下，去日本留学。在日本，他潜心研究日本画的精华，以提高自己的绘画技艺和篆刻水平。

从日本学成归国后，傅抱石到中央大学艺术系任教。教学之余，他还坚持到全国各地的名山大川去感受和体验生活。1939年至1946年的8年中，他走遍了峨眉、青城、长江、嘉陵江等地，创作了大量的写生作品。正由于此，他的作品深蕴山川之灵性，充满了豪放之气，深得人们的喜爱。

勤奋是成功的阶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傅抱石学画的经历就是最好的证明。

一日一钱，千日千钱，
绳锯木断，水滴石穿。
——班固

寇准违禁

寇准是我国北宋时一位很有学问的人，当过宰相，被史学家称为颇有建树的名相和政治家。寇准小时候，常常站在擅长书法和绘画的父亲身旁，极有兴趣地看父亲写字作画。6岁那年，父亲说：“孩子，我送你一套笔砚，你也学着写字，好不好？”

“好呀！”寇准高兴得跳起来。

从此，寇准便在父亲的指导下，练习写毛笔字了。他自己磨好墨，把纸铺开，照着父亲写的字，一笔一划地临摹，从不潦草，天天这样。

与此同时，寇准也读书了。

父亲看他很用功，就当面对他母亲夸奖说：

“准儿真是个乖孩子。是啊，从小有志气，长大才会有出息呀！”

寇准受到夸奖，学习的劲头更足了。白天读书写字，到了夜里继续点着蜡烛读书。

有一天夜里，母亲一觉醒来，发现寇准的屋里还有亮光，窗户纸上映出他坐着读书的身影。她心疼极了，就走进来说：

“你看什么时候了，快睡觉吧。”

寇准说：“我不困，让我再看一会儿。”

母亲“呼”地把蜡烛吹灭，寇准这才不得不上床去睡。

母亲怕儿子累坏了身体，第二天到寇准的房间，只留下一支蜡烛，把多余的全“没收”了。

这天晚上，寇准在烛光下看书。当蜡烛快燃光时，想再燃一支，不想找不到蜡烛了。他去向母亲讨，母亲说：

“你每天晚上只能用一支蜡烛，用完了就睡。”

寇准急得直跺脚，哀求母亲，但母亲好说歹说就是不允：“孩子，我是为你好，怕你累坏了小身子骨。”

“真是多余，我身体壮实得很，怕什么呀！”寇准对母亲不服。

急中生智，寇准想出办法来了，去向仆人讨。他跑进仆人的房间，客气地说：

“给我几支蜡烛好吗？”

仆人见他客客气气的样子，都愿意给他蜡烛。

这样，寇准又可以夜读了。

可是，寇准老是向仆人讨蜡烛，仆人们就有些奇怪了：小少爷不向父母要，怎么总向我们要蜡烛呢？有的人就问他。听他一解释，大家才恍然大悟，更加愿意给他蜡烛了，并且此后都亲切地叫他“蜡烛少爷”。

这事母亲一直被蒙在鼓里。她以为儿子反正只有一支蜡烛，夜里读书不会读得很晚的，所以，夜里也就不大注意寇准什么时间就寝了。这样，就使寇准当了多年的“蜡烛少爷”，多读了许多书。由于他一面刻苦读书，一面坚持锻炼身体，平常生活极有规律，所以，头脑里有了丰富的知识，身体也很棒。

这位“蜡烛少爷”，在他19岁那年，由于才识超群，被当时的皇上宋太宗看上了。而这个皇帝选官，一向喜欢年纪大的人，此次选中年轻的寇准，实在是破格的了。

永不虚度年华。

——罗伯特·科赫

细菌学之父罗伯特·科赫

1910年5月27日，世界细菌学的奠基人——罗伯特·科赫与世长辞了。人们把他的骨灰安放在一个青铜盒内，安葬于柏林传染病研究院的院内。在白色大理石墓碑上雕刻着这位大人物的头像、名字及生卒年月，用金色大字记叙了他的伟大功绩。

科赫于1843年出生在德国克劳斯塔城哈尔茨山区。少年时代，他走遍

了这个山区所有的森林。他常把野外捉到的毛毛虫、甲虫、蝴蝶和采集到的植物、矿物带回家里，用父亲的一个小型放大镜进行观察；他还在家中喂了豚鼠、白鼠、家兔。因为他这样喜欢观察和研究动物，他的母亲给他起了个“鸡师傅”的绰号。

科赫从年轻时代起，就致力于研究病菌，造福人类的艰辛工作。他首先取得的成就是对炭疽病的研究。在当乡村医生期间，他多次跟炭疽病打交道。1873年的一天，科赫在森林中看到一只死鹿。科赫根据鹿血的颜色，立即判断出鹿是患炭疽病死的。他取回血样，一头扎进实验室仔细地进行观察。他看到鹿血里粗大而透明的杆状、线状和线团状的有机体，纵横交织，脑子里就出现了一个问号，难道这就是炭疽病毒吗？

为了证实这个问题，科赫进行了艰辛的实验工作。在这一段时间里，他只要听说奶牛或其他牲畜死亡的消息，无论路途多么遥远，都要赶去亲眼察看。每次都带上一大堆试管，取满了死去牲畜的血滴，然后几小时几小时地坐在显微镜前连续观察。他从屠宰场里，弄来新鲜畜血与病畜血液进行对比。他在白鼠的尾巴根上割开一个小口，注入患炭疽病动物的血液，彻夜不眠地试验。第一只白鼠死了，科赫就把这只死鼠的一小滴血注射到另一只健康的白鼠身上。他这样反复地做了30次，30只小白鼠都是同样的结果。这时他才断定，这些杆状物是炭疽病菌。以后，他又通过大量试验，研究这种病菌的生长和传播情况。在这些日子里，他废寝忘食，通宵达旦地工作，甚至难得跟朝夕相伴的妻子吃一顿晚饭，也无暇照料他的宝贝女儿。人们纷纷议论：“我们的大夫真有点神经质了。”

1876年，科赫受布雷斯劳大学的邀请，去那里讲学。他随身带去装有小白鼠的笼子和一架显微镜。整整5天的时间，他的讲学没有空谈，没有长篇大论，而只是一直表演着他的实验，简要地说明他的研究过程。科赫这种务实的工作作风给布雷斯劳的师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博得一致好评。

不久，科赫就把他的这些试验，写成了一篇题为《炭疽病病原学：论炭疽病杆菌发育史》的报告，刊登在《植物生物学杂志》上。这篇论文，意义重大，现代细菌学和征服传染病的斗争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1880年，科赫到帝国卫生局工作。他给自己提出的主要任务是改进细菌学的研究方法。他发明了用固体培养基的“细菌纯培养法”，首先采用染色法观察细菌的形态，并运用这些方法首先分离出炭疽杆菌、结核杆菌和霍乱弧菌。借助这种固体培养基可以测定空气中、土壤中和水中的微生物，可以准确判断各种病毒是否存在，是进一步研究微生物的钥匙。

初战告捷，大大鼓舞了这位年轻的科学家，他决心乘胜追击，一生与病菌为敌。以后，他致力于结核病原、传染途径、治疗药物以及人畜结核病的区别等课题的研究，向结核病宣战。那时，结核病严重地威胁着人们的健康，欧洲国家每七个人中就有一人死于肺结核。人们只知道肺结核可怕，并且会传染，但却不知道它的病原体、传染途径。科赫在实验室里埋头试验、细心

探索：他给动物做试验，对它们观察记录；他制作了近 300 种结核菌样品，给各种样品染色，他的双手被染得五颜六色，挥发物使手上布满了皱纹；他无休止地反复观察和思考，有时回家竟走过了自己的家门，甚至还迷了路；他在死于结核病的患者身上观察细菌；他从兽医所、动物园的病畜、死畜中提取标本。1882 年，科赫在柏林生理学协会上，报告他的研究成果《论肺结核》。报告吸引了与会的科学家，会场安静得几乎屏住了呼吸。在柏林生理学协会的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没有发生争论。

科赫不仅是个天才勤奋的科学家，同时还是一个热情善良的医生。他一生致力于征服各种传染病，哪里有传染病，他就战斗在哪里。1883 年 6 月，埃及发生了霍乱，科赫作为医疗队队长，奔赴埃及，随后又赶到印度，与病魔和死神奋力拼搏，甚至圣诞节之夜，也在通宵达旦地工作。此后多年，他往返奔波于欧洲、亚洲、非洲的许多地区，为征服各种传染病而竭尽心力。

科赫为人类的健康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科赫的一生，始终遵循着 1865 年在哥廷根当学生的时候，写在解剖比赛试卷页眉上的那句诺言：“永不虚度年华。”

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

——爱迪生

屡败屡试的爱迪生

从科学家这一名词的意义上来说，爱迪生不是一位科学家，而是一位卓越的发明家。但是他为人类所做出的发明创造，人们不得不把他称之为自古以来最伟大的科学家。这一称号对爱迪生来说是当之无愧的。

童年时代的爱迪生对任何事情都有着强烈的好奇心，但是他总是把一切问题看得很古怪，甚至连他的母亲都叫他是“糊涂虫”。一次，他为了探究火山的奥秘，竟偷偷在邻居家的谷仓里燃起一堆火，结果引起了熊熊大火。父母气得痛打了他一顿。

还有一次，爱迪生在一本书中读到关于气球飞升的记载，他立刻被吸引住了，头脑中产生一个念头：人能不能起飞呢？正巧他家中有一大包泻药“沸腾散”，他胡思乱想：人吃下这“沸腾散”，是否就能冒气，从而使身体变轻，飞上天空呢？几天后，他在和邻居家小孩奥斯玩耍时，又想起了这个怪念头，连忙跑回家去拿了一些“沸腾散”给奥斯吃。奥斯起先不肯吃，爱迪生对他说：“你把这吃了，肚子里就会冒气儿。一冒气儿，身子就会像气球那样，忽悠悠往上飞。”奥斯被这新奇的想法吸引住了，吞下了这些沸腾散。不料，片刻工夫，奥斯大叫肚子疼，在地上直打滚，脸色非常难看，嘴唇都白了。幸亏医生及时赶到，才没有酿成难以预料的大错。

爱迪生在学校里，是提问题最多的一个学生，经常问得老师哑口无言。为此，老师大为恼火，认定爱迪生是故意捣蛋，劝其退学。

爱迪生的母亲是位懂得教学方法的小学教师，在儿子离开学校后，亲自教他读书写字，并不厌其烦地解答爱迪生所提出的各种各样的问题。

一天，母亲带回一本《自然科学与实验科学入门》的书，爱迪生读着、读着，被书中的科学小实验吸引住了。之后，他自个儿琢磨书上讲的道理，一条条地亲手进行试验。为了做实验，他把家里的地窖清理出来，弄来许多瓶瓶罐罐，铜丝铁片，各种玻璃棒和粗细有别的橡皮管。这成了他的第一个实验室。他把零用钱积攒下来，全去买了实验用的仪器和药品，一有空就钻到地窖去做他心爱的各种小实验。

由于家庭经济状况不好，爱迪生很小便开始踏上社会，挣钱补贴家用，可工作之余，他从来不忘读书、实验。

后来，爱迪生开办了一个小工厂，专门搞发明创造。他全身心地扑在工作上，每天工作长达 20 多个小时，有时实在困极了，就伏在桌子上打一会儿盹。可以说，他对发明简直到了狂热的地步，甚至在举行婚礼的时候，也念念不忘正在进行中的实验。结果婚礼举行过程中，新郎突然失踪，直到半夜，人们才在他的实验室中找到他，闹出笑话。

爱迪生在搞科学研究时，从来不怕失败。因为他认为失败和成功一样有价值，只有在知道一切做不好的方法后，才能知道做好一件工作的方法是什么。正由于爱迪生这种不怕挫折、不怕失败，面对困难从不气馁的精神，他的“发明工厂”4 年中竟连续获得 300 项专利权，即平均每 5 天就有一项发明。在他临终之前，他获得了将近 1300 项发明专利权。因此，人们把他比喻成一位“魔术大师”。爱迪生的发明为人类所创造的价值相当于 25 亿美元的财富。

爱迪生有一套他自己的工作方法：全面了解一切，竭尽全力对一个问题进行闪电般的突破。他的意志非常顽强。如在他设计蓄电池的试验中，失败了 8000 次。可是他却说：“我知道了有 8000 种东西不能使蓄电池工作。”

爱迪生还有这样一句名言：“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他就是这样一位勤奋刻苦、敢于付出汗水、敢于创新的伟大发明家。他的许多发明创造，至今仍造福于全世界，如四重电报机、电话话筒、留声机、炭丝灯泡、电影摄影机、碱性蓄电池和活动电影等。

我不知道世人怎样看我。我认为自己不过是海边弄潮的小孩。这个孩子面对未知的无限大海，拣拾着美丽的贝石。

——牛顿

“小呆子”牛顿

1642 年圣诞节，牛顿出生在英国北部一个叫伍耳索浦的村庄里。刚出生的小牛顿又瘦又小，体重不过 1.5 公斤，却居然活下来了。他的父亲在他出生前几个月，忽然得了在当时难以医治的病毒性感冒和肺炎，不幸早逝了。一个年轻的寡妇带着个瘦弱的婴儿，真是度日如年哪！待到牛顿两岁时，母亲便把他托付给外婆，自己改嫁走了。

祖孙二人相依为命，全靠一年几十英镑的地租过活。小牛顿无人管教，整天跑着玩，上学前几乎没学到什么知识。但在大自然中的无拘无束的生活却使他养成了热爱自然、爱动脑筋的良好习惯。转眼 7 岁了，外婆把他送进了学堂。在大自然里跑惯了的牛顿，乍一坐在教室里听课，犹如一只小鸟被关进了笼子，整日坐立不安，因此学习成绩不佳。有一次上算术课，老师讲完了一加一等于二的道理后，随即提问牛顿一加二等于几。正在回忆上树掏鸟窝的愉快情景的牛顿猛然听见老师叫自己的名字，马上站起来信口答道“等于二”，于是引起了哄堂大笑。为此，他不仅挨了老师的板子，还被同学们取笑为“呆子”。

“呆子”虽然对学习兴趣不大，但对木工活却有一定的“造诣”。每天放学回家，他总是用舅舅的破锯锯这锯那。后来在他的央求下，外婆给他买了一套木工工具。于是，他更加起劲于锯呀刨呀，终于做成了一辆小四轮车。这天，他把小车推到村边的小山坡上，不料在半路绊上了一块石头，四轮车散架了。眼见自己多天的心血竟毁于一旦，小牛顿抱着几块碎木板边走边哭，孩子们都讥笑他尽做“傻事”。

牛顿刚办完这件“傻事”，就又从山上搬回家一块石头，开始了他的石工“工程”。他每天没事就坐在石头上凿呀雕呀，外婆不解地笑话他说：“傻孩子，你做的是个什么呀？是个锅盖吗？你不用木板做，用石头做，我怎能拿得动？”孩子笑了笑，低头不语，继续从事着自己的工作。一个月过去了。有一天，外婆喊牛顿吃饭，牛顿说还不到开饭时间，外婆诧异地问其缘故，他让外婆出来看看。外婆从屋里走出后，牛顿指着他的作品说：“你看，平时影子指到这里才该吃饭，现在影子才指到这里。”外婆仔细一看，被外孙的聪明设计和精细的雕刻惊呆了。这个“锅盖”原来是个日晷！这一杰作、如今还完好无损地存放在当地的教堂里。

一年仲夏，格兰萨姆镇上的人们忽然惶惶不安起来，盛传 300 年前使欧洲减员近半的黑死病再次传播开来。原来近几天夜里一直有一颗预示着不祥的彗星在天上扫来扫去。最初几天，牛顿对此传说仅只付之一笑。不料后来越传越玄乎，甚至有不少人都准备打点行李外出避难了。牛顿才慌忙对药店老板说：“请您告诉镇民，让他们不要害怕了。”老板问其原委，他从屋里拿出一个风筝和一只灯笼，说每天晚上看见的彗星就是这两件东西。原来，他为了做引力实验，每晚把灯笼拴到风筝上放到天上，飘荡不定的烛光使镇

民们误认为彗星了。待镇上的人知道这场恶作剧是牛顿导演的，都斥骂他这个“呆子”，然而对自己的愚昧却不以为意。

1658年9月的一天，伍耳索浦忽然刮起大风，下起暴雨。村民们在风雨中都慌忙往家里跑，而牛顿却披了一件斗篷顶风冒雨跑到村外。他从地上拣起几个被风刮掉的苹果，先把一个苹果的位置摆好，脱去斗篷，站在苹果旁向前纵身一跳，然后在落点上放了一个苹果。随后又逆方向跳回来，又在落点上放了一个苹果。他这样往返不断地重复了十几次，才像个落汤鸡似的回到家里。家人向他干什么去了，他说去测定风力了。家人虽认为他此举未免太可笑了，但又隐约地感到在他身上有种与众不同的东西。

1661年，牛顿被学校保送到剑桥大学特里尼梯学院就学。凭着他为追求知识而不顾性命的“与众不同”和刻苦努力，他的知识飞速增长。毕业两三年后，就成为剑桥大学一名年轻的教授。

《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是牛顿一部重要的著作，也是科学史上一部不朽的名著。为了它的写作，牛顿耗费了大量的心血。他把自己整天关在实验室里，很少出来。他的头发乱蓬蓬的，衣服随随便便地套在身上，袜子常常拖到脚跟，至于吃饭、睡觉他更是没准儿，经常是通宵达旦地做实验。

牛顿就是这样废寝忘食地工作着。辛勤的耕耘终于换来了沉甸甸的收获。牛顿的一生建立了经典力学的基础，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创立了光的“微粒说”，与莱布尼茨共同发明了微积分，还制造了世界上第一架望远镜。故而被后人誉为“近代科学之父”。

但是牛顿认为自己就好像一个在真理的大海边玩耍的孩子，在他眼里，真理是没有止境的，探求真理也是没有止境的。

他说：“如果说我比笛卡儿看得远一点，那就是因为我是站在巨人的肩上的缘故。”这位勤奋不懈的大科学家是多么的谦逊啊！

